

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良博路 24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航空公司，而航空公司对每年度设备采购与投资的规划性较强、重视程度较高，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进行投资与采购的安排，随后进行项目审批，并于第二季度开始逐步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签订合同并进行采购。航空公司的大部分采购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因此，公司的收入也表现出上半年较低而下半年较高的趋势，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二）业务转型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的收入分别为 1725.33 万元、1860.34 万元和 272.92 万元。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是由于行业特性导致的收入季节性波动，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正进行业务转型导致的收入下滑。公司正逐步推进业务转型，提高软件服务业务比重，降低硬件销售业务比重，已经逐步终止部分毛利较低的平板电脑销售业务。从而，公司的收入规模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7%、91.01%和 95.45%。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现阶段向乘客发放平板电脑、提供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服务的航空公司数量较少，主要为国内大中型航空公司，其中大部分航空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客户。

作为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这一细分行业的先行者，公司已经与国内主要的航空公司都建立起了广泛的合作关系，长期以来合作较为顺畅。但是，客户集中度较高将使公司面临维护客户与开拓客户的风险，若公司无法继续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四）高速铁路发展对行业冲击的风险

自从 2008 年第一条高铁开通以来，我国近几年不断有新的高铁线路陆续开通。根据我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至 2020 年铁路网将覆盖全国 90%以上人口。高速铁路发展对于国内 1000 公里以下的民航航线将会造成一定的冲击，民航运输业的发展受限将会导致客舱娱乐系统行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绩。

（五）适航取证风险

航空娱乐系统进入民航客机必须通过适航取证，而适航取证的耗时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是固定式客舱娱乐系统，由于需要固定在飞机上，因而需要通过更为严格的适航取证工作，其周期短则半年左右，长则会达到两三年时间。公司内部已经成立适航部，保证产品的适航性以及体系对适航规章的符合性，在过去的发展中积累了较为成熟的适航取证经验。但是，若未来公司开发的新产品难以通过适航取证或通过适航取证的耗时过长，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失去先机。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客舱娱乐系统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航空公司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变更。公司在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领域与国内主要航空公司建立的合作关系是阻止潜在竞争者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但是，客舱娱乐系统行业本身是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虽有历史积淀和市场积累，但由于公司资金实力有限，一旦行业内其他巨头凭借强大资金实力和内容版权实力介入此行业，将会迅速赢得市场占有率，对公司造成巨大竞争压力。

（七）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良海、吴斌珍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良海持有本公司 44.2%股份，吴斌珍持有本公司 25.8%股份。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0%的股份，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虽然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也已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且认真执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乐程科技、股份公司	指	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乐程文化、乐程有限	指	杭州乐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杭州乐航	指	杭州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程航	指	深圳市程航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维漾	指	杭州维漾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浩	指	杭州云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

客舱娱乐系统、IFE	指	In-flight Entertainment, 指在民航客机上为客舱内旅客提供电影、娱乐、游戏、通讯等功能的系统
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	指	客舱娱乐系统的一种，硬件载体为便携式设备、以平板电脑为主
固定式客舱娱乐系统	指	客舱娱乐系统的一种，硬件载体固定于民航客机上，包括椅背式与悬挂式两种形式
椅背式客舱娱乐系统	指	固定式客舱娱乐系统的一种，硬件载体为飞机座椅后背上的显示终端
悬挂式客舱娱乐系统	指	固定式客舱娱乐系统的一种，硬件载体为悬挂于飞机客舱内的显示终端
适航证	指	适航当局根据民用航空器产品和零件合格审定的规定对民用航空器颁发的证明该航空器处于安全可用状态的证件
适航取证、适航认证	指	航空器产品和零件符合适航标准、取得适航证的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九、定向发行情况	2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24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27
一、公司业务概述	27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2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4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4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5
五、公司独立性.....	65
六、同业竞争.....	67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9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1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7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3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7
七、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45
八、资产情况分析	145
九、负债情况分析	154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58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8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3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4
十六、风险因素.....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1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1
主办券商声明.....	172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5
第六节 附件.....	17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小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良博路 249 号
邮编：	310012
电话：	0571-87977800
传真：	0571-8805033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efeel.com/
电子信箱：	dengxiaoming@lefeel.com
董事会秘书：	马巍巍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开发”，行业代码为I6510。根据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开发”，行业代码为I6510。
主要业务：	客舱娱乐系统的研发、制造、运营及增值服务的提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及购销；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媒体及网络）；电子信息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版权代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66602988-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乐程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出具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2、股票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杨良海、吴斌珍、邓小明、马巍巍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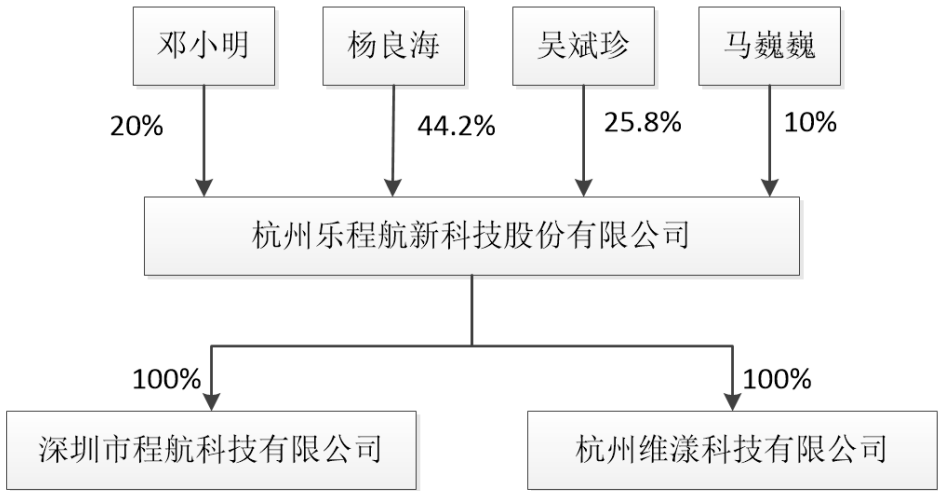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良海、吴斌珍承诺：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后，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杨良海	221.00	44.20	自然人	否
2	吴斌珍	129.00	25.80	自然人	否
3	邓小明	100.00	20.00	自然人	否
4	马巍巍	50.00	1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	100.00	-	-
----	--------	--------	---	---

（二）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杨良海先生与吴斌珍女士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所列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杨良海先生持有公司 221 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杨良海，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上海亿唐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杭州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杭州搜视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一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良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任期 3 年，至 2018 年 7 月。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良海先生持有公司 221 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2%；吴斌珍女士持有公司 129 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8%，杨良海先生与吴斌珍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董事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杨良海、吴斌珍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杨良海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吴斌珍，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7 年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博士毕业后回国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职务，现为副教授。吴斌珍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任期 3 年，至

2018年7月。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5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良海先生，2015年5月26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良海、吴斌珍夫妇。

（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良海先生、吴斌珍女士外，公司股东邓小明先生持有公司100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公司股东马巍巍先生持有公司50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

邓小明，男，197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5月至2007年5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7年8月至今担任乐程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小明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3年，至2018年7月。

马巍巍，男，197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5月，担任深圳赛格日立显示器有限公司质保部技术员。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部程序员。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凌力软件（深圳）有限公司软件部程序员、部门经理。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新加坡Socius Pte Ltd公司软件部程序员、系统分析员、技术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2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巍巍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至2018年7月。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7年8月，乐程有限设立

乐程有限成立于2007年8月2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由杨良海、邓小明和李玉明三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杨良海以货币形式出资180万元，

邓小明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李玉明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6 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诚会验字（2007）第 046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8 日，乐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8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乐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良海	180.00	90.00	货币
邓小明	10.00	5.00	货币
李玉明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200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5 日，乐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玉明将其所持乐程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吴彬，同意股东杨良海将其所持有乐程有限的 30%股权转让给吴彬。

2007 年 12 月 15 日，李玉明与吴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玉明将其所持乐程有限 5%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吴彬。同日，杨良海与吴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玉明将其所持乐程有限 30%的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吴彬。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良海	120.00	60.00	货币
邓小明	10.00	5.00	货币

吴彬	70.00	3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2009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8 日，乐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良海将其所持乐程有限 9.5%的股权转让给邓小明，吴彬将其所持乐程有限 0.5%的股权转让给邓小明，吴彬将其持有的乐程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马巍巍。

2009 年 6 月 8 日，杨良海与邓小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乐程有限 9.5%的股权作价 19 万元转让给邓小明。同日，吴彬与邓小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乐程有限 0.5%的股权作价 1 万元转让给邓小明。同日，吴彬与马巍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乐程有限 5%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马巍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良海	101.00	50.50	货币
邓小明	30.00	15.00	货币
吴彬	59.00	29.50	货币
马巍巍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4、2011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1 日，乐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良海将其所持乐程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邓小明，但基于该 5%股权之上的投票权保留给杨良海；杨良海将其所持本公司 1.3%的股权转让给马巍巍，但基于该 1.3%股权之上的投票权保留给杨良海；吴彬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7%的股权转让给马巍巍。

2011 年 4 月 21 日，杨良海与邓小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本公司 5%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邓小明。同日，杨良海与马巍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本公司 1.3%的股权作价 2.6 万元转让给邓小明。同日，

吴彬与马巍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本公司 3.7%的股权作价 7.4 万元转让给马巍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良海	88.40	44.20	货币
邓小明	40.00	20.00	货币
吴彬	51.60	25.80	货币
马巍巍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5、2013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19 日，乐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杨良海增资 132.6 万元，吴彬增资 77.4 万元，邓小明增资 60 万元，马巍巍增资 3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4 日，浙江兴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编号为“浙兴验字（2013）第 7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乐程有限已收到杨良海、吴彬、邓小明、马巍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乐程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良海	221.00	44.20	货币
邓小明	100.00	20.00	货币
吴彬	129.00	25.80	货币
马巍巍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6、2015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5 日，乐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彬将其持有公司 25.8% 的股权转让给吴斌珍。

2015 年 5 月 25 日，吴彬与吴斌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本公司 25.8% 的股权作价 129 万元转让给吴斌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良海	221.00	44.20	货币
邓小明	100.00	20.00	货币
吴斌珍	129.00	25.80	货币
马巍巍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经乐程有限股东会决议，乐程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将乐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8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乐程有限净资产为 8,694,610.22 元。

2015 年 7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570011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011.73 万元。

2015 年 7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43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

计的净资产 8,694,610.2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净资产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3,694,610.2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00004404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杨良海	221.00	44.20
邓小明	100.00	20.00
吴斌珍	129.00	25.80
马巍巍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邓小明 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杨良海 先生 董事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吴斌珍 女士 董事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马巍巍 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杨良锦 先生 董事

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2月至2006年5月，担任杭州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浙江品购国际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监。2008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彩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禅心阁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杨良锦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3年，至2018年7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金灵敏 女士 监事会主席**

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担任富春山居国际高尔夫俱乐部高级客户关系文员。2004年3月至2004年6月，担任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大堂副理。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担任富春山居国际高尔夫俱乐部客户关系主管。2006年3月至2006年8月，担任北京北湖国际高尔夫俱乐部会员部副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浙江大学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知识资源部助理。2007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行政部总监。金灵敏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至2018年7月。

杨昌壮 先生 监事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担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工程研究所系统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2年5月，担任浙大网新宇通网络通讯有限公司研发部流媒体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上海美商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研发部WEB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6年10月，担任杭州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6年11月至2008年6月，担任浙江浩影网络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6月至今任职于杭州搜视网络有限公司，其中2008年6月至2014年7月担任研发部首席技术官，2014年7月至今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昌壮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至2018年7月。

宋玉娟 女士 监事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担任杭州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媒介部数据分析员。200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综合部经理。宋玉娟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至2018年7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邓小明 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马巍巍 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陈淑虹 女士 财务总监

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杭州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担任杭州搜视网络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其中2014年1

月至2015年7月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良海	董事	221.00	44.20
2	吴斌珍	董事	129.00	25.80
3	邓小明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	20.00
4	马巍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14.76	1,667.09	1,864.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8.47	1,502.94	1,517.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8.47	1,502.94	1,517.63
每股净资产（元）	1.88	3.01	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	3.01	3.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34	0.66	0.63
流动比率（倍）	5.73	9.27	5.24
速动比率（倍）	5.40	8.70	4.4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2.92	1,860.34	1,725.33
净利润（万元）	-104.47	285.31	7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47	285.31	7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60	232.79	3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60	232.79	35.27
毛利率	87.00%	61.70%	54.81%

净资产收益率	-7.20%	17.18%	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21%	14.02%	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7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7.14	3.87
存货周转率（次）	0.48	4.13	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7.50	133.46	399.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0.27	0.80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未有进行定向发行事宜。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4565
传真：0755-82434614
项目负责人：芦倩
项目组成员：芦倩、丁艺、钱伟、张梦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000
经办律师：黄素洁、任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海福、丁小英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签字资产评估师：倪红元、江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客舱娱乐系统制造商和运营商，主营业务为客舱娱乐系统的研发、制造、运营及增值服务的提供，使乘客在民航客机上享受娱乐、资讯等内容。公司的客户覆盖南航、东航、国航、厦航、深航、上航等国内主要航空公司，为国内外多家航空公司提供客舱娱乐系统的开发服务。

（二）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客舱娱乐系统分为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及固定式客舱娱乐系统，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同时正开展固定式客舱娱乐系统的研发工作。公司为航空公司提供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的硬件产品与软件服务。公司销售的硬件产品主要为内置公司研发的客舱娱乐系统的平板电脑及零配件，提供的服务包括软件升级、内容的制作与更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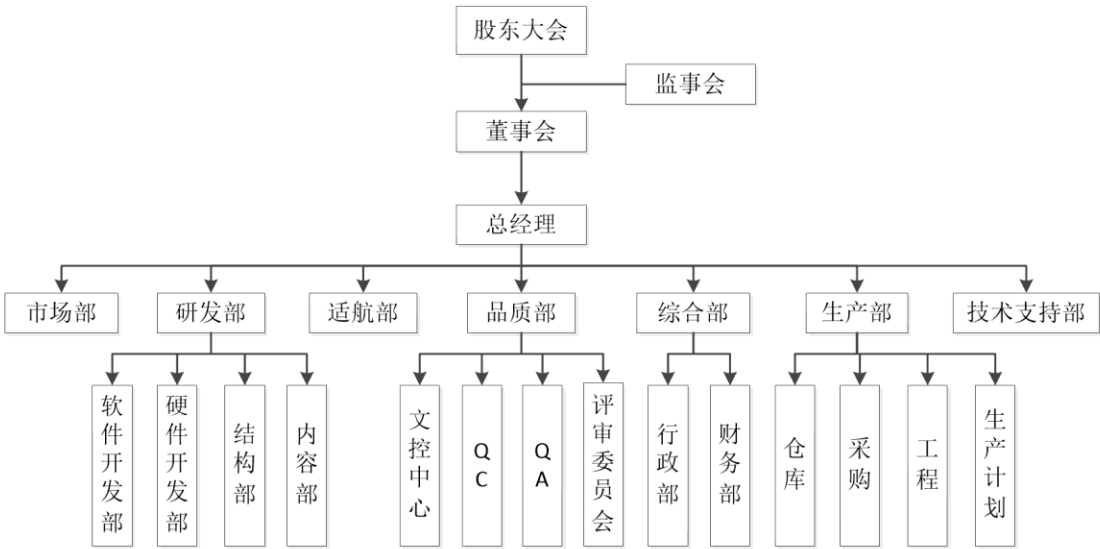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编号	所属类别		图片展示
1	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	第二代便携式	
		第三代便携式	
		第四代便携式	

2	固定式客舱娱乐系统 (正在研发)	
---	---------------------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内部职能部门分为市场部、适航部、研发部、品质部、生产部、综合部和技术支持部等七个部门，各部门的职责如下所示。

市场部：负责规划、制定公司的市场战略与策略，并推进实施，实现公司的市场和销售目标。

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作。研发部下设软件开发部、硬件开发部、结构部和内容部四个部门。

适航部：负责公司产品的适航认证，监督管理公司质量体系的整体运行，保证产品的适航性以及体系对适航规章的符合性。

品质部：维护并公司质量体系的正常运行，并制定实施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实现所管辖产品的质量目标。品质部下设文控中心、QC、QA 和器材评审委员会四个部门，其中文控中心负责编写、管理、发布质量体系相关的所有文档，以及

保存相关记录文档；QC 负责产品的进料检验、产品的制程检验、产品的最终品质检验；QA 负责公司的质量体系审查，收集统计质量数据，维持公司质量体系的良好运作以及产品的出货品质管理；器材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来料、生产过程、成品以及已经交付客户的产品中的不合格品进行处理，以及确定检验标准。

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等工作，建立健全生产控制系统。生产部下设仓库、采购、工程和生产计划四个部门；其中仓库负责公司元器件、半成品、成品以及航材的存储管理，分发领用以及按要求保持仓库环境；采购部负责完成公司研发以及生产过程中的采购作业；工程部负责产品的工艺制定以及产品的维修；生产计划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调配资源完成生产任务，以及工具设备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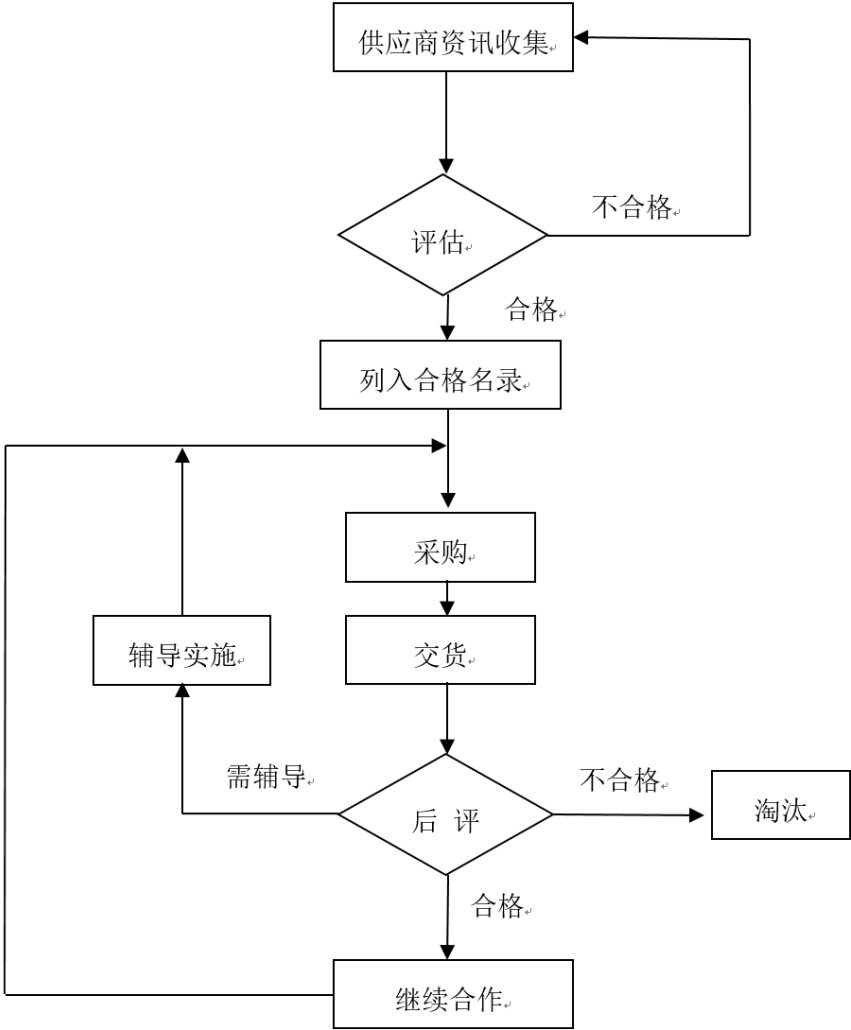
综合部：负责公司的行政、人事及财务工作。

技术支持部：负责为客户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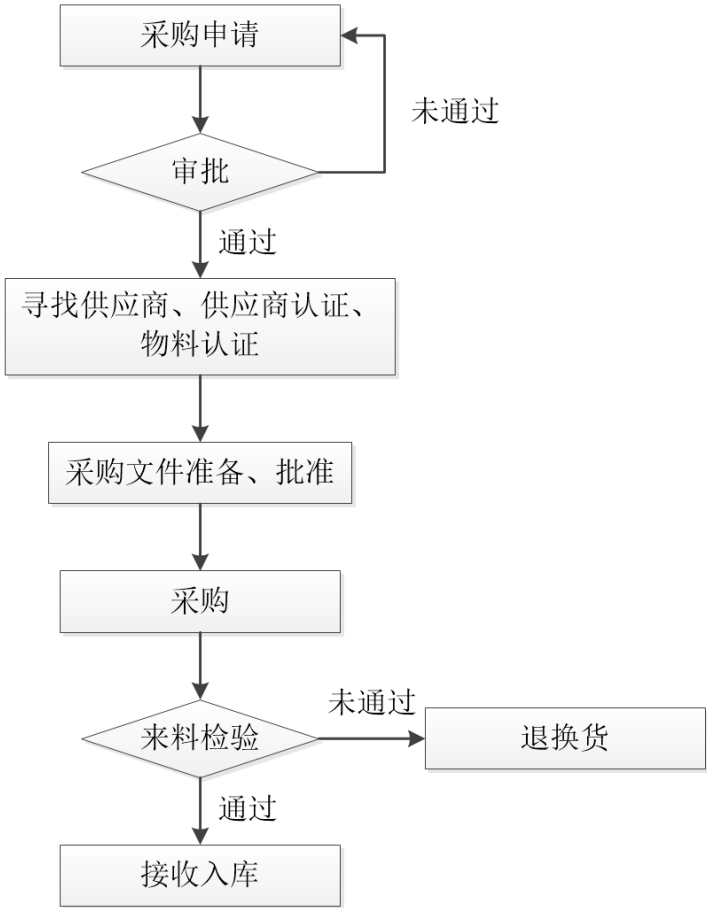
（二）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为用作客舱娱乐系统硬件载体的平板电脑整机及零配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程序，按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此外，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采购管理程序，按照内部采购流程向合格供应商采购产品，确保符合公司的品质要求。

公司的供应商管理程序的流程图如下：



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软件开发流程

首先，软件开发前需进行准备工作，由公司研发总监组织项目成员依据市场需求或客户要求进行分析，明确每个成员的工作任务。研发总监在软件开发人员协助下，制定软件开发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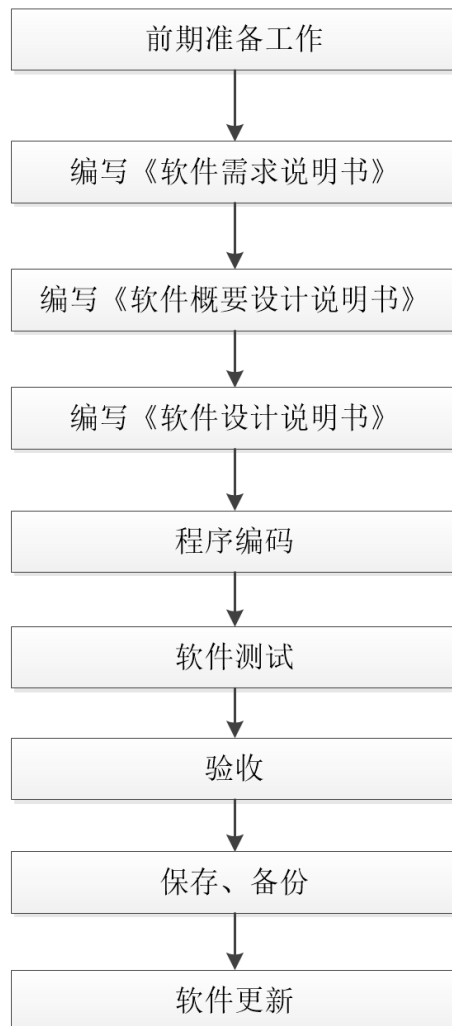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和适航部依据软件开发设计方案的要求编写《软件需求说明书》。软件开发人员在与用户充分交流和沟通的基础上，根据硬件配置、软件配置、网络环境、数据库使用等情况，确定软件的技术构架、处理流程、模块结构，分析功能需求与程序的关系，进行结构设计，有疑问的地方及时与用户进行沟通和交流，最终形成《软件概要设计说明书》。

软件开发人员在设计阶段依据《软件需求说明书》和《软件概要设计说明书》要求，对数据接收处理，数据存储，系统测试管理等进行分析，运用面向对象设计技术进行系统设计，主要包括用户界面设计、功能设计等，最终形成《软件设

计说明书》。软件开发人员根据《软件设计说明书》运用面向对象的方法进行程序编码，以实现系统设计的内容。

接下来，软件开发人员和软件测试工程师根据软件测试计划进行软件测试。项目经理组织软件开发项目组成员按《项目任务书》或专项合同内对软件的功能要求以及软件的界面、适用性和宜用性等进行评测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经理对软件进行保存并备份。软件交付给客户后，公司会按照客户需求定期对软件进行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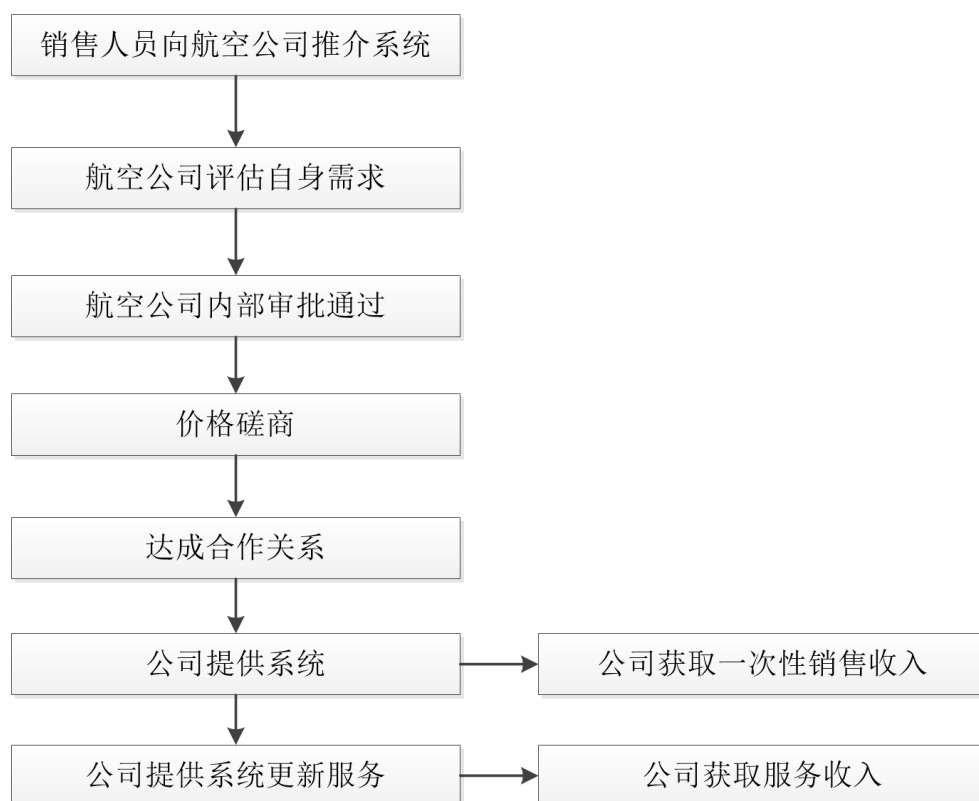
公司的软件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航空公司，在拓展业务时，公司的销售人员会向客户介绍并推荐公司开发的系统，航空公司在认可公司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内部审批，审批通过后公司销售人员会与航空公司进行价格谈判，确定硬件销售与后续服务的价格，最后由公司向航空公司提供系统并负责后续的更新、升级服务。

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现有的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公司开发系统的主要技术特点

公司在客舱娱乐系统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所开发的一整套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运行稳定、性能良好，既可以适用于公司自主开发的硬件载体，也可适用于市场上联想、华硕等品牌的平板电脑。公司研发的便携式客

舱娱乐系统配合专业的运营支撑系统和运营维护团队，可提供终端定制、内容制作与更新、数据统计、系统运营和维护等一系列服务。

公司开发的基于安卓的第四代客舱便携式 IFE 系统项目通过研发和部署中央服务器模块、多媒体制作工作站模块、批量更新工作站模块、便携式终端模块为民航乘客提供个性化的娱乐服务，提供更优质、安全、高性价比的客舱娱乐、服务系统。公司的系统具有如下特点：

（1）Android 系统的安全定制和优秀的用户界面体验

由于平板电脑用于公共场合，因此需要对系统进行安全保护，防止恶意用户修改系统中的设置、数据、软件、文件等。公司开发的系统对安卓操作系统进行了深度定制，防止用户通过 UI 界面、数据接口（包括 USB、WIFI、蓝牙等）等方式修改平板电脑中的内容，从而保证了整个系统的安全性，保护了航空公司的内容和信息。

另一方面，公司的第四代客舱便携式 IFE 系统利用安卓系统优秀的媒体播放性能及触摸屏友好的操控特性，为客户提供了一整套应用程序给终端使用者。旅客可以在应用程序 UI 界面上方便地找到所需要的媒体文件、电子书等资源，并利用乐程科技专用的音视频播放软件播放文件，使用户享受整个旅程。

此外，系统的 UI 程序中包含了特殊功能模块，如记录用户点击率、用户使用调查、广告平台等，从而可以拓展航空公司的业务推广平台，便于航空公司提升服务品质。

（2）基于组播和广播的批量更新技术

航空公司运营用的平板电脑数量较多，因此需要高效的内容更新和软件更新方案，尽量让更新过程自动化，减少人工参与，提交效率。据此，公司开发了基于组播和广播的批量更新技术。使用该技术，一台更新服务器可以同时更新上百台 PAD，而且 PAD 数量增加不会显著影响单个 PAD 的平均更新速度，从而大幅提高了更新效率，同时大幅降低了对主机的需求。此外，整个更新过程使用了动态循环更新的方法，任意一台 PAD 更新完成后，随时可以将这台 PAD 取走，换上待更新的 PAD，而且这台 PAD 不会影响正在更新的其他 PAD，保证了每

台 PAD 可以完全独立地更新内容。

该技术则可同时支持数百个客户端同时进行更新，并且不受网络带宽限制。通过公司的技术创新，用户可以使用有线网络或无线网络进行大批量的数据更新。

（3）Android 系统的批量自动软件安装技术

批量更新服务器可以实现对单台或多台 PAD 进行批量自动化的软件安装（比如游戏、应用软件等），整个过程无须人工干预，对比传统的单台、单个软件逐一安装的方式，效率上有质的飞跃。

2、公司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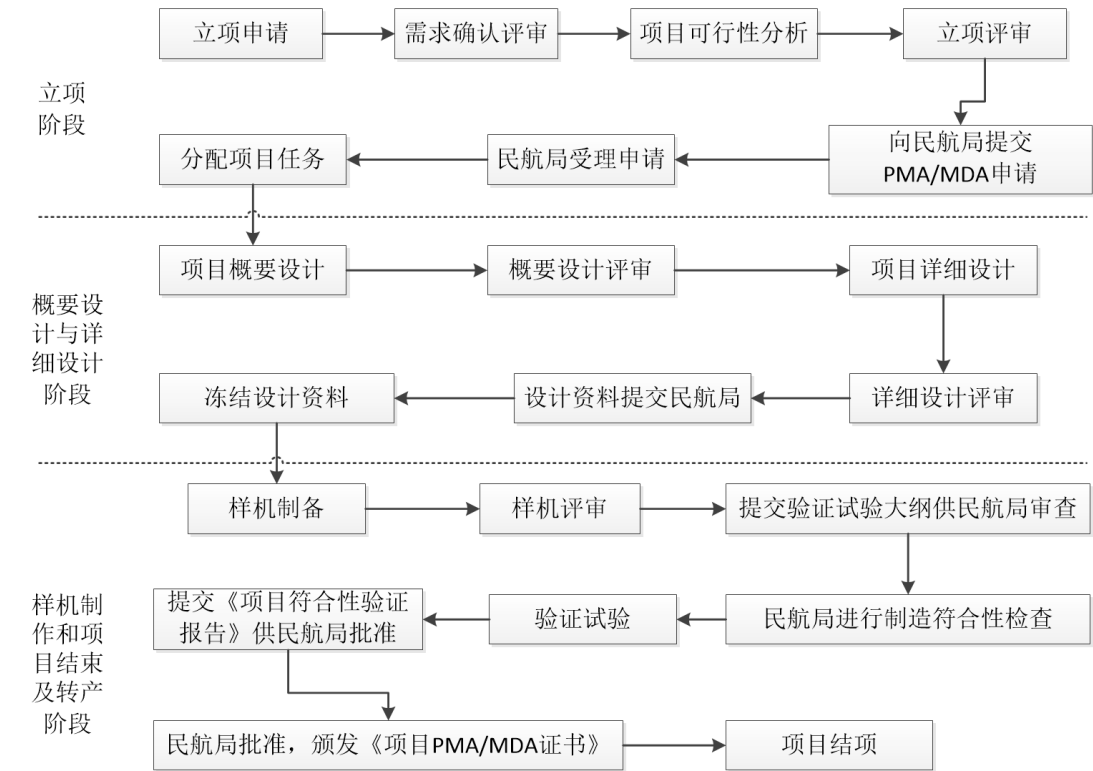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公司研发的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已经为南航、东航、国航等国内主要航空公司所认可，凭借优秀的研发能力设计出质量稳定、性能良好的系统，已经成为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这一细分行业中的主导企业之一。

公司新项目的研发团队由研发总监、项目经理、研发设计人员、工艺工程师、品质部、适航部、市场部等人员和部门组成，根据市场需求充分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保证研发效果。

（1）公司的研发流程

公司新项目的研发过程分为立项、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样机制作以及项目结束及转产五个阶段，每个阶段必须经相应评审会评审通过才能进入下一个阶段。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公司的研发制度

公司自成立起就重视研发工作，逐步完善内部的研发制度，已经先后制定了《新项目研发程序》《质量控制程序》《软件研发与变更作业管理程序》等研发相关的制度，对于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管理、总结等流程均有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提高研发效率。

(3)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研发经费方面的投入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薪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78.29	247.54	227.36
主营业务收入	272.92	1,860.34	1,725.33
比例（%）	28.69%	13.31%	13.18%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乐程有限	10718993	LEERA	2013年6月7日	至2023年6月6日止
2	杭州云浩	6064254		2010年5月14日	至2020年5月13日止
3	杭州云浩	6064255	乐程传媒	2010年5月14日	至2020年5月13日止
4	杭州云浩	6064256		2010年1月28日	至2020年1月27日至
5	杭州云浩	6064257		2010年5月14日	至2020年5月13日止
6	杭州云浩	6064258	Lefeel	2010年5月14日	至2020年5月13日止
7	杭州云浩	6064259	Lefeel	2010年5月14日	至2020年5月13日止
8	杭州云浩	6064261	乐程传媒	2010年7月28日	至2020年7月27日止
9	杭州云浩	6064262	乐程传媒	2010年1月28日	至2020年1月27日止
10	杭州云浩	6162633	Lefeel	2010年2月28日	至2020年2月27日止
11	深圳程航	12941213	CHH	2014年12月14日	至2024年12月13日

其中，第2项至第10项商标的权利人为杭州云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云浩已经出具声明书，声明将其持有的该等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商标转让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

除上述商标权外，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权列示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标识	申请日期
1	乐程有限	15258017	雷米	2014 年 8 月 29 日
2	乐程有限	15258113	维漾	2014 年 8 月 29 日
3	乐程有限	15258168	维漾	2014 年 8 月 29 日
4	乐程有限	15258216	维漾	2014 年 8 月 29 日
5	乐程有限	16611016		2015 年 3 月 31 日
6	乐程有限	16614703		2015 年 4 月 1 日
7	乐程有限	16614662		2015 年 4 月 1 日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列示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号	发证时间
1	乐程有限	乐程便携式多媒体终端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3	2012SR031813	2012 年 4 月 23 日
2	乐程有限	乐程便携式多媒体终端通用界面框架软件 V1.3	2012SR031815	2012 年 4 月 23 日
3	乐程有限	乐程便携式多媒体终端批量内容更新软件 V1.3	2012SR031811	2012 年 4 月 23 日
4	乐程有限	乐程便携式多媒体终端离线 B2C 商城软件 V1.3	2012SR031799	2012 年 4 月 23 日
5	乐程有限	乐程固定式 AVOD 系统服务器管理软件 V1.0	2012SR031806	2012 年 4 月 23 日
6	乐程有限	乐程固定式 AVOD 系统客舱管理软件 V1.0	2012SR031810	2012 年 4 月 23 日
7	乐程有限	乐程固定式 AVOD 系统终端软	2012SR031808	2012 年 4 月 23 日

		件 V1.0		
8	乐程有限	乐程便携式多媒体终端内容同步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08SR16555	2008 年 8 月 20 日
9	乐程有限	乐程 IFE 系统内容编辑制作软件 V1.0	2014SR148785	2014 年 10 月 9 日
10	乐程有限	乐程 IFE 系统 PDF 阅读器软件 V1.0	2014SR148524	2014 年 10 月 9 日
11	乐程有限	乐程 IFE 系统杂志阅读器 (Android 版)软件 V1.0	2014SR148984	2014 年 10 月 9 日
12	乐程有限	乐程 IFE 系统杂志阅读器(IOS 版)软件 V1.0	2014SR148644	2014 年 10 月 9 日
13	乐程有限	乐程第四代机上便携式 IFE 系统 V1.0	2014SR166098	2014 年 11 月 2 日
14	乐程有限	乐程无线客舱音视频互动娱乐系统软件 V1.0	2015SR024110	2015 年 2 月 4 日
15	乐程有限	乐程批量视频转换软件 V1.0	2015SR056140	2015 年 3 月 30 日
16	乐程有限	乐程安卓平板 OTG 内容更新软件 V1.0	2015SR056553	2015 年 3 月 30 日
17	乐程有限	乐程 IFE 娱乐系统用户日志分析软件 V1.0	2015SR056815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三）公司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批准）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33000371	2012 年 11 月 5 日	三年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浙 B2-20120136	2012 年 4 月 26 日	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3	AS 9100 Rev.C/ISO 9001:2008 认证	SGS	US14841604	2014 年 1 月 6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301968485	2015 年 6 月 17 日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4 年	53.60	4.23	49.37	92.11%
机器设备	5 年	8.77	2.98	5.79	66.0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年-5 年	78.62	41.66	36.96	47.01%
合计		140.99	48.87	92.12	65.34%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39 人，基本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22	59%
管理人员	4	10%
业务人员	7	18%
财务人员	3	8%
行政人员	3	5%
合计	39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10%
本科	15	38%
大专	15	38%
中专及以下	5	13%
合计	39	1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9	49%
30-40 岁	18	46%
40-50 岁	1	3%
50 岁以上	1	3%
合计	39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包括：

陈平宇 先生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8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博立码杰（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4年10月，担任深圳市卓为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9年3月，担任深圳市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深圳市晶泰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软件开发部经理。

杨治学 先生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担任重庆川仪控制仪表分公司研究所技术员，2007年5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深圳英蓓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硬件工程师，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硬件开发部经理。

杨海军 先生 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恩斯迈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09年3月，担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200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5、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平宇先生、杨治学先

生、杨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下游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民航旅客运输行业，客户包括南航、东航、国航、深航、厦航等国内大中型航空公司。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之后，国内经济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增长周期，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板块和发展的主要动力。2010 年，我国经济总量正式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我国经济经年来的良好发展态势，以及我国在世界上影响力的不断增强，成为我国航空运输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支撑。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到 2015 年，我国民航的运输总周转量将达到 990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4.5 亿人，货邮运输量 900 万吨，上述行业规模指标在“十二五”期间的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13%、11%和 10%。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业的发展规律，人均乘机次数和人均 GDP 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据中国民航局数据，我国的人均乘机次数自 2002 年起的十年内增长了近 3 倍。但从绝对数值来看我国 2012 年人均乘机次数 0.26 次，仅相当于美国的十分之一，在全球各国中处于较低水平。我国人口基数巨大，随着人均 GDP 的持续提高，未来人均乘机次数将会进一步增加，航空运输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并且这种快速发展的趋势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得到延续。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软件及服务	248.25	90.96%	867.83	46.65%	705.33	40.88%

收入						
硬件收入	24.66	9.04%	992.50	53.35%	1,020.00	59.12%
合计	272.92	100.00%	1,860.34	100.00%	1,725.33	100.00%

3、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5 年 1-5 月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9.02	47.28%
	深圳市航空广告有限公司	69.61	25.51%
	DigEcor, Inc	33.45	12.26%
	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02	5.87%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12.40	4.54%
	合计	260.49	95.45%
2014 年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67.28	41.24%
	DigEcor, Inc	342.80	18.43%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03.90	10.9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97.94	10.64%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181.12	9.74%
	合计	1,693.06	91.01%
2013 年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80.47	33.64%
	深圳市航空广告有限公司	533.73	30.94%
	DigEcor, Inc	330.65	19.16%
	浙江正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3.39	3.67%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56.65	3.28%
	合计	1,564.90	90.70%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上表所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7%、91.01%和 95.45%。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现阶段向乘客发放平板电脑、提供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服务的航空公司主要为国内大中型航空公司，数量较少，且其中大部分航空公司已成为公司

的客户。

目前，全球最大的三个航空公司联盟为星空联盟、天合联盟和寰宇一家，航空联盟可提供全球的航空网络，加强航空公司在国际间的联系，并使跨国旅客在转机时更为方便。目前，国内航空公司中，加入星空联盟的包括中国国际航空和深圳航空，加入天合联盟的包括南方航空、东方航空和厦门航空。星空联盟和天合联盟对其内部成员制定了服务标准，并形成了一套星级评价机制，而是否为旅客提供客舱娱乐系统是联盟内星级评价机制的一项重要指标。因此，航空公司为提升服务质量，获取更高的星级，将会向旅客提供客舱娱乐系统。由于加入航空联盟的国内航空公司数量较少，且以大中型航空公司为主，故目前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随着加入航空联盟的国内航空公司的数量增加，公司的客户数量也会有所增加，客户集中度将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额达 10%的客户包括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航空广告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和 DigEcor, Inc。公司与该等大客户的主要合作情况如下：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的销售情况如下：2013 年销售收入为 580.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3.64%；2014 年销售收入为 767.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1.24%；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为 129.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7.28%。

公司自成立起就专注于产品研发，2008 年公司的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方案日渐成熟，因此公司参加了大量的行业内展会、论坛、学习研讨会，逐步与国内外很多航空公司客舱娱乐系统业务的部门取得联系。南航是国内最大的航空公司之一，2007 年正式加入天合联盟，伴随着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举行，南航提升客舱娱乐服务的需求强烈，而本公司提供的方案成熟，实施周期快、成本低，完全符合南航的需求。南航经反复的对比与考察后，选定乐程科技作为其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的供应商，双方的合作就此建立并持续至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南航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向南航销售第四代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终端及相应的零配件（主要包括充电更新一体柜、专用拖箱），以及提供第四代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的运营维护，同时进行便携式娱乐系统的内容集成服务。

公司采用的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定价法，向客户进行投标时，一般会综合考虑客舱娱乐系统的国际市场行业定价模式、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项目的运营成本、难易程度及实施周期等因素进行报价。报告期内，公司向南航销售的硬件（充电更新一体柜、拖箱、平板电脑）主要根据采购成本加一定的利润空间进行定价；系统运营维护按照每台每月进行收费；系统更新、内容集成服务根据每次更新的容量大小（单位：千兆）累进收费。

（2）深圳市航空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广告）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深航广告的销售情况如下：2013 年销售收入为 533.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94%；2014 年销售收入为 106.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75%；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为 69.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51%。

公司在与南航等几家航空公司的合作都取得了成功，而航空业内公司数量较少，航空公司之间的联系较为紧密，因此公司逐步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同时也通过展会进一步拓展了客户资源。深圳航空的总部位于深圳，而本公司在深圳设有子公司，因此双方的沟通、联系较为方便，公司在多次拜访深航广告后建立联系，通过项目招投标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深圳航空作为很有特色的地区性航空公司，对于客舱娱乐系统的要求更为个性化、更为注重项目的效益性。报告期内公司向深航广告销售的硬件主要为平板电脑及更新柜、电池等零配件，按照采购成本加一定利润进行定价。在软件与服务方面，公司为深航广告进行定制软件的开发，根据项目运营成本、开发难度及实施周期等因素进行报价，按照每个软件单独收费。

（3）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的销售情况如下：2013 年销售收入为 56.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28%；2014 年销售收入为 20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96%；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为 1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4%。

公司通过客舱娱乐系统行业展会展示公司开发的娱乐系统，在展会上与厦航相关业务的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厦航对于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的需求，在会后通过主动拜访、多次交流后展开合作。

公司与厦航的合作模式为向其提供第四代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并提供后续的内容更新、软件升级服务。公司向厦航的定价政策、销售方式与南航一致。

（4）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 2014 年，其中来自于东航的销售收入为 197.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64%；来自于上航的销售收入为 181.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74%。

公司通过展会与东航建立联系并逐步发展为合作关系，而上航作为东航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展开会向东航看齐，因此当公司与东航签订合同后，上航立即跟进，与本公司建立起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为东航提供第三代、第四代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及内容集成服务，为上航提供第二代、第四代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及内容集成服务。公司对东航、上航的定价政策、销售方式参考南航的模式。

（5）DigEcor, Inc

报告期内，公司向 DigEcor, Inc 的销售情况如下：2013 年销售收入为 330.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16%；2014 年销售收入为 34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43%；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为 33.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26%。2013 年以前，公司通过浙江正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 DigEcor, Inc 出口；报告期初，公司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后，由公司自己负责向 DigEcor, Inc 的出口业务。

DigEcor, Inc 是国际知名的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提供商，全球市场份额为行业第一。乐程科技于 2009 年 4 月参加德国汉堡国际飞机内饰展览会，展示了乐程自主研发的第二代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DigEcor, Inc** 对乐程科技的产品产生强烈的兴趣，双方在展会上初步建立起联系。此后，乐程科技与 **DigEcor, Inc** 各自到对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经过几个月磋商后，双方于当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 **DigEcor, Inc** 销售第二代、第三代便携式娱乐系统，并进行软硬件的维护工作。由于 **DigEcor, Inc** 对于软硬件的质量要求较高，公司需要为其进行定制，因此公司对于向 **DigEcor, Inc** 销售的软硬件价格在国内客户的基础上有一定比例的增加。

（二）采购情况

1、上游行业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为平板电脑及零配件，作为承载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的硬件载体。公司成立之初，平板电脑行业发展较为缓慢，市场上的平板电脑种类较少，因而公司自行研发平板电脑。但随着平板电脑种类的多样化，性能的快速提高，公司逐步将主要精力投入软件开发工作，逐步向市场采购现成的平板电脑，品牌包括联想、华硕等。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平板电脑行业。

2010 年，苹果公司发布 IPAD 产品，引领了平板电脑行业的井喷式增长。自苹果发布 IPAD 后，国际上的 PC 制造商及手机制造商都陆续推出自有品牌的平板电脑。平板电脑产品在市场竞争中逐步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在产品形态、操作系统、功能定位及应用场景上出现了多种细分平板电脑类型。

经过数年的市场培育，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迅速增长，据 DisplaySearch 预测，2013 年和 2014 年出货量分别为 25,000 万台、31,500 万台，2017 年预计平板电脑出货量将攀升至 45,500 万台。随着平板电脑供给的迅速增长，市场已经逐步呈现出完全竞争的态势，平板电脑的价格不断下降而性能不断提高。

由于公司的上游行业平板电脑品牌众多、型号多样，竞争较为激烈，因而公司对外采购的数量较大时，对于供应商将会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2、公司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客舱娱乐系统的开发，并不涉及硬件产品的具体生产工作，因而公司报告期内的能源供应量较小，主要为办公场所消耗的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是水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费	0.96	2.71%	2.34	0.33%	1.76	0.23%

3、报告期内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5 月	捷信宏模具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0.29	50.32%
	广州市白云区宾盾皮具厂	5.68	27.78%
	深圳市极大瑞电子有限公司	2.38	11.64%
	北方翱翔信息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0.98	4.79%
	深圳市研立科技有限公司	0.35	1.71%
	合计	19.68	96.24%
2014 年度	深圳市天时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38	19.43%
	厦门市美利捷科技有限公司	110.64	15.88%
	广州市白云区宾盾皮具厂	82.94	11.90%
	深圳市易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1.35	7.37%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43.56	6.25%
	合计	423.87	60.83%
2013 年度	深圳市天时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73	33.07%
	广州市白云区宾盾皮具厂	50.8	13.47%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47.3	12.54%
	昆山捷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1.96	5.82%
	深圳微海源科技有限公司	16.72	4.43%
	合计	261.51	69.33%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乐程科技的收入来自于便携式娱乐系统的硬件销售和软件服务。硬件销售方面，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有所差异，部分合同规定了合同金额，而部分合同仅规定产品单价，按实际订单数量进行结算。软件服务方面，公司签订的合同主要规定了软件服务的单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服务量按期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部分重要合同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内容转码服务	约定合同单价，按每期容量计费	2013 年 8 月	履行完毕
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硬件销售及服务	195.00	2013 年 7 月	履行完毕
3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硬件销售及服务	195.00	2013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航空广告有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软硬件销售及提供服务	软硬件销售金额 389.5 万元，服务按月收费	2013 年 2 月	正在履行
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硬件销售	约定产品单价、规格，按实际数量结算	2013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硬件销售	约定产品单价、规格，按实际数量结算	201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硬件销售及维修	约定产品单价、规格，按实际数量结算	2014 年 5 月	正在履行
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硬件销售及服务	约定产品、服务单价，按实际数量结算	2014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服务	约定服务单价，按实际数量结算	2014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10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 硬件销售	59.00	2014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1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 硬件销售	61.59	2014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2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 硬件销售	46.05	2014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航空广告有 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 服务	约定服务单 价，按实际数 量结算	2015 年 6 月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乐程科技报告期内对外采购的主要是用以灌装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的平板电脑及拖箱、电池、充电柜等零配件。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需求，组织采购活动，体现出小额多次采购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金额相对较大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天时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配件采购 （电池）	36.2	2013 年 3 月	履行完毕
2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硬件采购 （平板电脑）	47.3	2013 年 8 月	履行完毕
3	广州市白云宾盾皮具厂	便携式娱乐系统配件采购 （拖箱）	14.54	2013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天时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配件采购 （电池）	11.52	2013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5	昆山捷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配件采购 （塑胶壳等）	7.17	201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6	厦门市美利捷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硬件采购 （平板电脑）	81.59	2014 年 7 月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易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配件采购 （机柜）	20.79	2014 年 9 月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天时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配件采购 （电池）	23.9	2014 年 4 月	履行完毕
9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硬件采购 （平板电脑）	23.76	2014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0	广州市白云宾盾皮具厂	便携式娱乐系统配件采购（拖箱）	30.93	2014 年 9 月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极大瑞电子有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配件采购	3.4	2015 年 4 月	履行完毕
12	捷信宏模具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便携式娱乐系统配件采购（塑胶壳等）	10.54	2015 年 3 月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乐程科技无自有土地和房产，公司主要的经营场所来自于对外租赁，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房屋坐落	房租	签订时间	租赁期
1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3楼E座	2.7-2.9 元/天/平米	2015 年 7 月	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
2	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1-4号金都大厦2楼215-222室	19250 元/月	2014 年 12 月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公司客舱娱乐系统所需的信息情况

公司研发、制造的客舱娱乐系统及系统内运行的软件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与客舱娱乐系统相关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的客舱娱乐系统会根据航空公司的需求设计访问界面，提供的访问模块主要包括视频（电影、短片等）、音乐、电子书（电子报刊、杂志、小说等）和游戏等。公司并不会主动在客舱娱乐系统内提供视频、音乐、电子书、游戏等内容，而是由航空公司向版权方自行采购版权或者委托本公司采购版权，再由本公司负责编码并集成到公司开发的客舱娱乐系统之中。公司向乘客提供的内容有如下两种来源：

第一、由航空公司直接提供内容。航空公司需要在客舱娱乐系统提供电影、短片、音乐、电子书等资料时，向版权方获取上述版权后提供给乐程科技。乐程

科技仅根据客户需求对该等信息资料进行转码并载入系统，不涉及该等信息资料版权问题。公司与航空公司签订的客舱娱乐系统内容制作协议中已经约定，航空公司须向乐程科技提供合法的节目内容，由该等节目内容版权引起的法律纠纷，由航空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公司根据航空公司的需求采购版权。公司定期向航空公司提供电影、短片、游戏、电子书等节目单，航空公司根据自身需求挑选节目后由乐程科技向版权方进行版权采购后进行转码、集成到客舱娱乐系统之中。乐程科技通过该种形式提供的内容均已经获得合法版权，不存在版权纠纷。

乘客使用客舱娱乐系统终端时，无需进行注册或提供身份信息资料，可以根据自身兴趣浏览系统中的视频、音乐、电子书、游戏等内容，公司在乘客使用客舱娱乐系统的全过程中并不采集乘客信息或利用乘客信息进行营利。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客舱娱乐系统的开发商和运营商，也是国内最早从事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开发的公司，通过为航空公司提供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产品和服务获取商业利润。

（一）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为平板电脑及零配件，作为承载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的硬件载体。公司成立时，由于市场上平板电脑型号较小，因此公司会自行开发适用于客舱娱乐系统的平板电脑，随着平板电脑行业的发展，公司已经逐渐致力于软件开发工作，对于平板电脑会直接向品牌商或经销商采购。

对于平板电脑整机，航空公司确定由公司提供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时，将会选择具体的平板电脑品牌和型号，由公司负责向品牌电脑品牌商或经销商直接进行采购。

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的零配件主要包括平板电脑电池、外壳、充电柜、拖箱等。对于这些零配件的采购，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程序，按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保证供应商提供的零配件符合公司的质量

控制要求。公司已经与零配件的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多年的采购过程中，基本可以保证产品质量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二）盈利模式

公司现阶段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的硬件销售和软件服务，通过为航空公司提供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获取收入和利润。硬件销售方面，公司向平板电脑品牌商或经销商采购后，将公司自行研发的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灌装到平板电脑之中，再将平板电脑销售给下游的航空公司，航空公司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按期付款，公司获取一次性销售收入。在软件服务方面，航空公司为保证向乘客提供的客舱娱乐系统内容的及时性，需要对系统进行更新升级，公司会应航空公司的要求按期对客舱娱乐系统进行软件升级和内容更新服务，根据每次更新的容量大小或平板电脑数量收取服务费用，该部分收入按月或者按次收取。

目前客舱娱乐系统的主要功能表现为娱乐功能，而电子商务、广告等附加功能尚未得到开发，因此客舱娱乐系统的增值服务提供将会是未来行业利润的重要来源。乘客乘坐飞机时置身于一个与外界隔离的世界，因此机上的广告和电子商务服务将会具有更高的到达率，可以达到最佳的推广效果。目前，公司已经在软硬件开发、内容制作、版权购买、广告与电子商务等领域全面布局，力争在未来实现航空娱乐系统的闭环，提供增值服务，形成客舱服务生态系统，从而成为公司未来新的赢利点。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民航娱乐系统及增值业务的研发、制造和运营，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开发”，行业代码为 I6510。根据股转系统

的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开发”，行业代码为 I6510。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公司具体的产品运用于民航客机的客舱娱乐通信系统，对于安全性与稳定性具有严格的要求，必须通过我国的适航认证，受到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的监管。公司所在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国民用航空飞行规则》、《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等。

（三）主要产品对应行业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

1、客舱娱乐系统的发展现状

（1）国外客舱娱乐系统的发展历史与现状

国外客舱娱乐系统的历史可以追溯到飞机旅行刚刚开始大众化的时代，首次出现机上娱乐的概念是 1921 年 Aeromarine Airways 在飞机内为旅客播放了荧幕式电影“*Howdy Chicago*”。而后在 1932 年，Western Air Express 首次尝试在机舱内放置电视机（in-flight television）并命名为 media event。将 IFE 这个概念系统化是在 1936 年，一家名为 Hindenburg 的航空公司在欧美之间的远程跨大西洋航线上为旅客提供了电影、钢琴、餐厅、吸烟室和酒吧等设施。

上述阶段只能称为客舱娱乐系统的概念阶段，真正的客舱娱乐系统出现在 1985 年，航空公司将个人音响播放设备首次引入了机舱内，旅客可以通过机载耳

机收听 IFE 系统播放的音乐。随着电视技术的发展，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航空公司在飞机客舱内安装了固定式视频播放设备，可为旅客提供统一播放的视频，由最初单一的音频阶段发展到音视频一体化阶段。

进入二十一世纪后，随着触摸屏和点播技术的发展，飞机制造商将视频点播娱乐系统替代了原有的固定式视频播放系统，让旅客摆脱了单一被动式的娱乐方式，步入到个性化、互动式的娱乐新时代。随着无线科技和网络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外航空公司已经开始计划在飞机上加装互联网系统，以满足旅客日益增长的信息服务需求。

目前，国外知名的客舱娱乐系统的供应商主要是 Thales、Panasonic、Rockwell Collins，其中 Thales 与 Panasonic 的客舱娱乐系统几乎占据了客舱娱乐系统的绝大部分市场。

（2）国内客舱娱乐系统的发展现状

过去的很长时间内，国内航空公司对乘客娱乐系统并没有足够重视，对客舱娱乐系统的配置情况参差不齐，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模式：

① 个人音响播放系统

大部分老旧飞机没有安装客舱娱乐系统，只有少数飞机配有个人音响播放设备。早期的个人音响播放设备采用磁带播放技术，功能简单，只能为旅客提供十几首可供选择的音乐。后期的个人音响播放设备采用了 CD 播放技术，但仅仅是增加了音乐数目，其他功能与早期个人音响播放设备一样。

② 固定式视频播放系统

目前国内大部分的支线飞机都安装有固定式视频播放系统，在客舱内均匀安装多个可自由收放的液晶显示器。当飞机在地面或进入巡航状态时，乘务员通过视频控制器，在所有液晶显示器为旅客播放录像带或预先存储的影视节目，为枯燥的旅途增添了许多乐趣，但也存在着许多弊端：所有显示器都只能播放统一的视频节目，不能满足旅客差异性、个性化的需求；显示器尺寸小（只有 12 英寸），观看视角较小，而且一般四到五排旅客共用一个显示器，影视效果非常不好；视频语音通过客舱公共喇叭播放，没有独立的语音通道，音响效果差强人意。因此，

该系统对于许多旅客而言并没有太大的吸引力。

③ 音频/视频点播系统

目前国内几乎所有的宽体机大多配有音频/视频点播系统（AVOD）。该系统为每一个乘客提供了独立的、个性化的娱乐服务，旅客可以通过座椅上的触摸屏显示器点播自己喜爱的歌曲或视频，还可以浏览预存的资讯信息、电子杂志等，甚至可以加载飞行信息界面，通过该界面显示飞机动态位置地图、当前位置以及到达时间等信息。AVOD 设有独立的音频通道，在每个显示器上都有耳机插孔，乘客可以使用耳机欣赏音乐或视频，既可避免客舱噪声影响，也不会对其他旅客产生影响。但仍存在模块组件众多、电能消耗大、日常维护繁重等问题。

2、客舱娱乐系统的发展趋势

（1）以乘客为中心

传统系统架构是将服务器端数据通过分配网络分配给各乘客端，这导致系统性能完全依赖于服务器和网络，使得服务器和网络逐渐成为系统发展瓶颈，并导致乘客体验舒适度下降。而未来 IFE 系统将更加强调“以乘客为中心”的发展模式，也就是说，将原来服务器端的部分媒体和应用转移到乘客端，一方面减小了对服务器和网络的依赖，另一方面极大增强客户端的应用自主性。

（2）全数字化、高带宽

国外客舱娱乐系统主流公司目前大力提倡全数字化、高带宽的发展趋势，通过模拟向以太网数字化的数据传输方式的转变，使得所需设备数量大幅度减少，以实现系统架构的不断精简。客舱娱乐系统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将逐步取消传统的区域分配盒，座椅电子盒以及视频分配盒等设备，而采用千兆以太网进行网络终端的互联，这样一方面大大提高了传输速率，可实现纯数字流媒体传输，实现高清电影播放、机上游戏、购物、航空公司客户调查等互动功能，以提高乘客体验度，另一方面大大减少了系统的布线、功耗以及重量，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3）无线客舱

在未来，IFE 将逐渐向无线传输方式发展，可能会逐步放弃使用双绞线或者光纤以太网。同时，还将乘客个人移动通信业务融入 IFE，使得乘客可以使用自己或者机上的设备上网，进行移动通信。

（4）便携式娱乐设备更新传统 IFE 系统

目前越来越多的航空公司和航空供应商也在进行用便携式娱乐设备来替代椅背式娱乐设备，来为乘客提供更多的娱乐服务。相对于传统 IFE 系统，这种设备优点在于，作为工业级产品，无需像后座嵌入系统那样花费大量的系统研发费用及安装费，同时这种设备可以不被当作航空电子产品，适航取证较固定式设备较为简单，这极大缩减了研发费用及周期。因而被视作一种更为灵活和可升级的解决方案。同时便携式设备在重量上也轻于传统的 IFE 设备，对飞机的减重、降低燃油损耗都极有益处。这对于窄体飞机而言是一个具有吸引力的选择。

（5）与客舱通信系统更加紧密地融合

为实现更加广泛地运用体验，各主流 IFE 供应商纷纷推出了其客舱通信系统解决方案，通过与客舱娱乐系统的整合，以实现客舱内的乘客与地面间的通信业务，也就是在航班上实现手机移动通信服务，包括机上电话、上网等功能服务。与客舱通信系统的融合，极大地扩展客舱娱乐系统的应用范围，不仅为乘客提供了更加优质的客舱服务，同时找到了更多新的客舱利润增长点。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航空运输行业的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国民收入持续提升，现代社会经济生活对于时间及效率的要求日益提高，使得航空运输的市场需求日趋旺盛。此外，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由“保速度”向“保质量”转变，居民消费结构逐步升级，居民消费及支出水平已得到显著提升。增速的合理放缓将在长期内保障居民收入的持续提高，从而为航空运输业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和充足的消费能力。

随着人均 GDP 的持续提高，我国未来人均乘机次数将会进一步增加，航空运输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航空运输业的快速发展将带来国内民航客机数量的进一步增加，从而为客舱娱乐系统带来稳定的增量需求。

（2）客舱娱乐系统逐步拓展到全舱

目前，国内多数航空公司仅为部分头等舱、商务舱的乘客配备平板电脑、提供客舱娱乐系统服务，基本没有航空公司为全部机舱配备平板电脑。海南航空及其旗下航空公司、南方航空等公司已经开始逐步在高端经济舱内提供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服务。随着航空运输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为了争夺市场份额，航空公司将会更注重乘客的乘坐体验，提供更全面的客舱娱乐系统服务将会为航空公司带来明显的价值，未来可能全舱旅客都可享受客舱娱乐系统服务，行业规模得到进一步增长。

（3）国产大飞机战略的顺利推进

当前，全球民用飞机制造市场处于美国波音和欧洲空客的双寡头垄断之下，两家公司占 80%以上的市场份额，中国商飞将直接面对波音和空客同等机型的直接竞争。为了打破民航客机双寡头垄断的格局，我国已经将研制国产大飞机作为国家的战略性工作，成立了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中国大飞机项目正式立项，首个型号命名为 C919，按计划将于 2015 年年底进行首飞，到 2018 年首架飞机交付，截至 2015 年 1 月，C919 的订单已经达到 450 架。

目前，波音和空客的主流机型配备的固定式客舱娱乐系统主要由松下航电、泰雷兹等国外供应商提供。国产大飞机的客舱娱乐系统项目将不再由国外企业垄断，这给国内企业进入固定式客舱娱乐系统领域提供了一个较好的机会。大飞机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固定式客舱娱乐系统的国产替代将会带来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张。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高速铁路对民航运输业带来的冲击

自 2008 年 8 月中国第一条高速铁路——京津城际铁路投入运营以来，中国不断有新的高速铁路线路开通。根据我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15 年中国

高速铁路运营里程将达到 1.9 万公里；到 2020 年中国铁路营运里程将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快速客运网基本覆盖中国省会及 50 万以上人口城市，覆盖全国 90% 以上人口。高速铁路对于国内 1000 公里以下的航线将会造成巨大冲击，影响航空公司的效益和国内民航业发展。

作为民航运输业的上游行业，若民航运输业由于受到高铁冲击导致行业发展速度受到限制，客舱娱乐系统行业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2）适航取证耗时长的风险

航空娱乐系统进入民航客机必须通过适航取证，而适航取证的耗时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是固定式客舱娱乐系统，由于需要固定在飞机上，因而需要通过更为严格的适航取证工作，其周期短则半年左右，长则会达到两三年时间。把握前期的适航需求是航空娱乐系统供应商缩短适航取证周期的关键，若行业内某公司的产品通过适航取证耗时过长或者无法通过适航取证，则可能影响到整个客舱娱乐系统行业的格局。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客舱娱乐系统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航空公司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变更。目前，国内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行业的公司主要为乐程科技和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但未来若出现更多的竞争对手，可能会影响到整个行业的利润水平。

固定式客舱娱乐系统方面，目前波音和空客的主流机型配备的固定式客舱娱乐系统主要由国外生产商提供，由于要进行严格的适航取证，国内厂商很难进入这一领域。大飞机战略的推进为国内厂商进入该领域提供了较好的机会，由于行业的高门槛，能够进入该领域的内资公司数量较少。但若行业内的公司较多，可能导致固定式客舱娱乐系统行业竞争加剧。

（五）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客舱娱乐系统分为固定式客舱娱乐系统和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目前固定式客舱娱乐系统主要由少数国外厂商所垄断，公司主要的收入来自于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在国内，公司是最早进入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行业的企业，为南航、国航、东航、深航、厦航等大中型航空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已经和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该细分行业内的主导企业之一。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松下航电

松下航电公司(Panasonic Avionic)是 IFE 领域 35 年以上的行业领导者，可以提供全套的客舱娱乐及通信解决方案，其 IFE 产品有 X 系列及 DMPES。DMPES 为单通道飞机提供经济可靠的吊装式娱乐系统，可与 X 系统搭配使用。X 系列产品包括 eX1, eX2, eX3, eXLite, eXW 以及最新的 eXO。松下航电占全球固定式客舱娱乐系统市场的份额高达 70%。

（2）法国泰雷兹

法国泰雷兹（Thales）集团是设计、开发和生产航空、防御及信息技术服务产品的专业电子高科技公司。Thales 于 2000 年进入 IFE 市场，开始专注于设计和提供 IFE 平台，为世界上超过 40 家航空公司提供客舱娱乐系统服务。

TopSeries AVANT 是 Thales 公司最新的 IFE 系统，目前已经发展至第四代产品，可以根据航空公司的需求进行扩展,自发布以来就受到全球各航空公司的青睐，其灵活的设计适用于单通道和双通道客机。该系统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采用高清视频、高速处理器、固态硬盘等技术，具有快速、高效、可靠，可扩展的优点。该系统还配备创新的座椅组件，包括智能视频显示器单元 SVDU、新的触摸式乘客媒体终端 TPMU、智能乘客接口模块 Smart PIMs 以及信用卡读卡器，为乘客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泰雷兹的主要产品为椅背式固定 IFE 系统，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20%至 25%。

（3）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旗下提供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的公司，成

立于 2012 年，已经开发出了 AirBOX320、340、350 系列产品，为海南航空、首都航空、天津航空等航空公司的 500 多条航班进行服务。

（4）中电科泰雷兹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中电科泰雷兹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为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和法国泰雷兹公司的合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将向中国商用飞机公司和其他的中国飞机制造商提供客舱娱乐系统和设备，同时，也将为有关机型提供产品及系统集成。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准入壁垒高，公司具备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客舱娱乐系统行业的先行者，特别是在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这一细分行业内，公司是主导企业。由于客舱娱乐系统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进入客舱娱乐系统行业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并通过严格的适航认证工作。能否通过适航取证，通过适航取证周期的长短是影响公司发展的关键要素，而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的经验使得公司具备很大的先发优势，潜在竞争者要进入这一行业将面临着很高的准入壁垒，短期内难以与公司竞争。

（2）与国内航空公司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

作为业内的先行者，公司已经与国内主要的航空公司都建立了合作关系，大部分为乘客提供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服务的航空公司基本上都使用了本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由于航空娱乐系统的垄断性，一般采用本公司产品的航空公司都不会再考虑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因而，公司与航空公司建立的良好关系对于其他潜在竞争者来说是阻碍其进入本行业的屏障。

（3）全产业链的布局与整合

公司的业务涉足航空娱乐系统的全产业链，涵盖航空娱乐通信系统的软件与硬件开发、适航取证工作、内容制作、版权购买、广告与电子商务等，具备全产业链布局的优势，有助于在未来实现航空娱乐系统的闭环，提供增值服务，形成一个高效的商业生态系统。

4、竞争劣势

公司虽然在国内便携式航空娱乐系统这一细分行业内占据主导地位，但与国外的大型企业如松下航电和法国泰雷兹相比，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缺乏国外市场的销售渠道，很难在海外市场上与国际巨头进行竞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未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未保存股东会记录；股东会的届次不清等。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制定主要管理制度、任免董事与监事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3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公司没有完整留存董事会决议等记录、董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但董事会的决议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董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公司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会、经理的日常工作。公司未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为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监事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过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设董事三名，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5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独立采购、开发、销售等业务体系。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能够完全控制并支配所拥有的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使用的部分商标为关联方杭州云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拥有。杭州云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经签署声明函，同意将其持有的该等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乐程科技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过落实相关整改措施，被股东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已经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综上，股份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

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乐程科技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杭州珠润商贸有限公司
2	红木匠（北京）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3	北京智动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4	杭州搜视网络有限公司
5	杭州云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	杭州超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北京一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杭州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珠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珠润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转塘街道美院南街 89 号 307 室
法人代表	李冰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工艺品、珠宝饰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纺织品；服务：服装设计、服装品牌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珠润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商零售，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珠润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良海	79.00	79.00%
杨良锦	11.00	11.00%
李冰清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红木匠（北京）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红木匠（北京）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A 座 7278 室
法人代表	赵雨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家具、工艺品、建筑材料；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红木匠（北京）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红木家具零售，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红木匠（北京）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良海	40.00	40.00%
吴斌珍	30.00	30.00%
赵雨轩	15.00	15.00%
闵茂华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3）北京智动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智动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 1 号南楼 203 室
法人代表	彭永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北京智动思维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开发，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智动思维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良海	51.00	51.00%
杨良锦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4）杭州搜视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搜视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B-2
法人代表	杨昌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搜视网络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2P 流媒体点播技术开发，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搜视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16.00%
张坤	18.10	1.81%
陈勇	22.60	2.26%
黄忠学	32.40	3.24%
杨昌壮	42.20	4.22%
杨良海	465.50	46.50%
吴彬	259.20	25.92%

合计	1,000.00	100.00%
----	----------	---------

（5）杭州云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云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C-2
法人代表	杨良海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云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乐程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云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吴斌珍	5.00	10.00%
杨良海	45.00	90.00%
合计	50.00	100.00%

（6）杭州超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超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2号楼5B-1
法人代表	杨良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网络技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产中介、房产信息咨询
-------------	--

杭州超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开发，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超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吴斌珍	200.00	20.00%
杨良海	800.00	8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北京一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一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五层)3-7 室-990
法人代表	杨良海
注册资本	270.27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一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平台开发，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一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良海	200.00	74.00%
张斐	18.92	7.00%
周航	18.92	7.00%
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	12.00%
合计	270.2702	100.00%

（8）杭州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1 楼 2108 室
法人代表	杨良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良海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北京冷绘之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北京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杭州天弓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4	浙江品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	杭州彩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杭州禅心阁网络有限公司
8	杭州淘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	杭州千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冷绘之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冷绘之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8862室
法人代表	王靖铭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发行。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冷绘之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电影、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冷绘之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靖铭	70.00	70.00%
杨良海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北京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大街 9 号 A 座 6999 室
法人代表	谢玉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即时通讯社区研发，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良海	30.00	30.00%
吴斌珍	5.00	5.00%
张小山	50.00	50.00%
王彦	10.00	10.00%
谢玉平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3）杭州天弓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天弓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地址	拱墅区塘河南村 49 号 104 室
法人代表	张允峰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庆典礼仪服务；会展服务；舞台艺术造型设计；个人形像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杭州天弓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交流、展会业务，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天弓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良海	4.90	49.00%
张允峰	5.10	51.00%
合计	10.00	100.00%

（4）浙江品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品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1 号楼六层
法人代表	吴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网上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服饰，首饰，运动器材，家具，床上用品，数码产品；服务：计算机网络、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

	让
--	---

浙江品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商零售平台开发，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品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云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0.00%
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C-3
法人代表	吴彬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7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计算机网络；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乐程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吴彬	45.00	90.00%
杨良海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6）杭州彩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彩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418 室
法人代表	杨良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通信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日用百货、家具、工艺品、服装、服饰、计算机及配件、数码产品、通信器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不需要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的产品）的销售；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彩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商零售平台开发，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彩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良锦	70.00	70.00%
杨良海	20.00	20.00%
叶达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7）杭州禅心阁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禅心阁网络有限公司
------	-------------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幢 528 室
法人代表	杨良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通信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日用百货、家具、工艺品、计算机及配件、数码产品、通信器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限无需许可证的项目）的销售。

杭州禅心阁网络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商零售平台开发，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禅心阁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良海	20.00	20.00%
杨良锦	80.00	80.00%
合计	1,00.00	100.00%

（8）杭州淘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淘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9 号楼 9434 室
法人代表	蒋林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化妆品（除分装）、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数码产品、户外用品、玩具、母婴用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软硬件；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杭州淘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商零售平台开发，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淘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良海	15.0	15.00%
蒋林作	42.50	42.50%
沈奇良	42.50	42.50%
合计	1,00.00	100.00%

（9）杭州千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千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C-4室
法人代表	吴彬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网上销售：水果，家用电器，服装，首饰，运动器材，家具，床上用品，数码电子产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通信器材；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杭州千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运营，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千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吴彬	57.00	57.00%
徐剑	33.00	33.00%
杨良海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3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珠海同道齐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杭州千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	深圳市朋友家科技有限公司
9	杭州秀艾科技有限公司
10	郑州福豆商贸有限公司
11	广州缘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	上海笃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	杭州传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	中国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15	杭州搜视网络有限公司
16	北京轻松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	磁石网络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8	杭州胡须先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中，吴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斌珍女士之兄。

（2）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楼D室
法人代表	吴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助睡眠用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日用百货。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枕头等睡眠用品的电商零售，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吴彬	70.00	14.00%
张辉飞	30.00	6.00%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70.00%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B-3室
法人代表	吴彬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吴彬	210.00	70.00%
张辉飞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4）珠海同道齐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同道齐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彬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珠海同道齐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同道齐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吴彬和金一鸣两位自然人，其中吴彬为普通合伙人，金一鸣为有限合伙人。

（5）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1 楼 2109 室
法人代表	齐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实业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吴彬	400.00	80.00%
齐力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6）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44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彬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吴彬和张烨飞两位自然人，其中吴彬为普通合伙人，张烨飞为有限合伙人。

（7）杭州千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千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8）深圳朋友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朋友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人代表	罗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开发；自有物业租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营)

深圳朋友家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 APP 开发，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朋友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友房三百科技有限公司	375.00	75.00%
罗栋	20.00	4.00%
吴彬	90.00	18.00%
吴珑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9）杭州秀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秀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号楼 848 室
法人代表	徐令元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平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彬持有杭州秀艾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具有重大影响。杭州秀艾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开发与运营，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0）郑州福豆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福豆商贸有限公司
------	------------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翠花路7号34号楼东3单元6层35号
法人代表	王乐强
注册资本	6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儿童室内手工制作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批发兼零售：玩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彬持有郑州福豆商贸有限公司 12%的股权，具有重大影响。郑州福豆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儿童智能手工教育，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1）广州缘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缘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3010 房
法人代表	孔凡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家居饰品批发；箱、包批发；橡胶制品批发；服装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合成纤维批发；照相器材批发；鞋帽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贸易代理；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彬持有广州缘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具有重大影响。广州缘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商零售平台开发，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2）上海笃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笃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1665 座
法人代表	游丽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笃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教育行业 APP 研发，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笃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詹嘉豪	160.00	80.00%
吴彬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13）杭州传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传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5 幢 371 室
法人代表	徐剑
注册资本	121.951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除专控）、电子元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传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运营，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传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	3.24%
杭州众创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80	4.76%
北京清科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0	10.00%
何意	15.00	12.30%
徐剑	65.00	53.30%
吴彬	20.00	16.40%
合计	121.95	100.00%

（14）中国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彬持有中国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

中国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主要从事助睡眠产品的研发，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5）杭州搜视网络有限公司

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北京轻松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轻松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A203
法人代表	于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企业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建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彬持有北京轻松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的股权，具有重大影响。北京轻松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众筹平台运营，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7）磁石网络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磁石网络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58 号湖南麓谷信息港自编 B 栋 801 号
法人代表	倪正东
注册资本	1086.956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研发及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开发与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和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品、体育用品、玩具、通信设备（含手机，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健身器材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含互联网上销售）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彬持有磁石网络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5% 的股权，具有重大影响。磁石网络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智能硬件开发，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8）杭州胡须先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胡须先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9 室
法人代表	郑润斌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网上销售：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鲜花、花卉、服装、鞋类、床上用品、日用百货、首饰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家居、健身器材、摄影器材、园艺工具；农作物种植；园艺绿化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页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与代理（除网络广告）；货物进出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彬持有杭州胡须先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的股权，具有重大影响。杭州胡须先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鲜花配送服务，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杭州彩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禅心阁网络有限公司
3	杭州云舞科技有限公司

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彩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彩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杭州禅心阁网络有限公司

杭州禅心阁网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杭州云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云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9号楼9427室
法人代表	杨昌壮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云舞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云计算、移动APP的研发，与乐程科技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云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搜视网络有限公司	70.00	70.00%
杨昌壮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

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直系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良海	董事	221.00	44.20
2	吴斌珍	董事	129.00	25.80
3	邓小明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	20.00
4	马巍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名单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杨良海先生与公司董事吴斌珍女士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杨良锦先生系杨良海先生之弟。

除上述所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除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乐程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乐程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乐程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良	董事	杭州淘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		北京智动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冷绘之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搜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云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超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一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禅心阁网络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天弓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浙江品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千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程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吴斌珍	董事	红木匠（北京）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良锦	董事	杭州彩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珠润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禅心阁网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杨昌壮	监事	杭州搜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云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总经理	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邓小明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维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程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马巍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杭州维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杨良海	董事	杭州淘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00%
		杭州彩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杭州珠润商贸有限公司	79.00%
		红木匠（北京）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40.00%
		北京智动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北京冷绘之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
		杭州搜视网络有限公司	46.50%
		杭州云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0.00%
		杭州超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北京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北京一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00%
		杭州禅心阁网络有限公司	20.00%
		杭州天弓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49.00%
		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杭州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千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吴斌珍	董事	红木匠（北京）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30.00%
		杭州超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北京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
		杭州云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杨良锦	董事	杭州彩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杭州珠润商贸有限公司	11.00%
		北京智动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杭州禅心阁网络有限公司	80.00%
杨昌壮	监事	杭州搜视网络有限公司	4.22%
		杭州云舞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除上述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三名。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杨良海、邓小明、吴彬。

2015年5月，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杨良海、吴斌珍、邓小明为董事。

2015年7月，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杨良海、吴斌珍、邓小明、马巍巍、杨良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邓小明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马巍巍。

2015年7月，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金灵敏、杨昌壮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玉娟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选举金灵敏为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邓小明。

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邓小明为总经理，聘任马巍巍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淑虹为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系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8,566.31	6,788,631.34	9,144,87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251,305.47	2,915,649.75	2,295,109.93
预付款项	48,526.55	10,428.77	492,677.5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76,184.90	4,571,363.79	3,038,767.20
存货	575,639.50	891,763.73	2,561,61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93.88	40,712.90	137,967.11
流动资产合计	10,101,116.61	15,218,550.28	17,671,007.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7,701.9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21,112.41	1,205,364.53	732,077.7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5.07	246,974.91	243,12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6,469.43	1,452,339.44	975,202.11
资产总计	11,147,586.04	16,670,889.72	18,646,209.7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42,012.69	757,552.09	1,112,360.58
预收款项	-	-	1,173,133.02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305,355.46	758,332.38	795,403.7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5,502.57	125,599.50	290,27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62,870.72	1,641,483.97	3,371,16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85,84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877.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98,726.42
负债合计	1,762,870.72	1,641,483.97	3,469,895.91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049,500.29	1,049,500.29	760,474.01
未分配利润	3,335,215.03	8,979,905.46	9,415,839.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384,715.32	15,029,405.75	15,176,313.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9,384,715.32	15,029,405.75	15,176,313.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147,586.04	16,670,889.72	18,646,209.7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29,163.41	18,603,375.92	17,253,321.81
减：营业成本	354,759.46	7,125,981.39	7,796,543.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40.75	146,624.50	141,462.70
销售费用	286,398.01	812,912.61	764,408.81
管理费用	2,695,306.39	7,912,767.91	7,375,889.25
财务费用	-22,119.39	-219,359.33	-7,859.39
资产减值损失	14,958.60	25,670.00	264,663.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298.0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8,178.46	2,798,778.84	918,214.18
加：营业外收入	189,975.41	577,994.62	400,663.60
减：营业外支出	162,351.03	4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0,554.08	3,376,373.46	1,318,877.78
减：所得税费用	374,136.35	523,281.59	605,38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690.43	2,853,091.87	713,495.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4,690.43	2,853,091.87	713,495.85
少数所有者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57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57	0.1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4,690.43	2,853,091.87	713,49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4,690.43	2,853,091.87	713,495.85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7,803.26	19,119,061.56	28,752,256.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16.86	554,013.29	428,637.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3,206.36	813,362.25	1,578,06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9,226.48	20,486,437.10	30,758,95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5,248.73	5,841,764.34	10,731,79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1,033.45	5,132,664.52	4,088,94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7,179.42	1,330,005.75	750,80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730.76	6,847,398.95	11,190,22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4,192.36	19,151,833.56	26,761,77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034.12	1,334,603.54	3,997,17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99.15	690,847.29	329,31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99.15	690,847.29	329,31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99.15	-690,847.29	-329,31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	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000.00	3,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065.03	-2,356,243.75	6,667,86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8,631.34	9,144,875.09	2,477,00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8,566.31	6,788,631.34	9,144,875.0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 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 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049,500.29	8,979,905.46	15,029,405.75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1,049,500.29	8,979,905.46	15,029,405.75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644,690.43	-5,644,690.43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44,690.43	-1,044,690.43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600,000.00	-4,600,00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600,000.00	-4,600,000.00	-
3.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049,500.29	3,335,215.03	9,384,715.32	-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 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760,474.01	9,415,839.87	15,176,313.88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760,474.01	9,415,839.87	15,176,313.88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89,026.28	-435,934.41	-146,908.13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853,091.87	2,853,091.87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89,026.28	-3,289,026.28	-3,000,00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89,026.28	-289,026.28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
3.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049,500.29	8,979,905.46	15,029,405.75	-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 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252,395.56	9,210,422.47	14,462,818.03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252,395.56	9,210,422.47	14,462,818.03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05,417.40	205,417.40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13,495.85	713,495.85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08,078.45	-508,078.4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08,078.45	-508,078.45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760,474.01	9,415,839.87	15,176,313.88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6,279.89	6,579,269.68	7,670,076.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045,385.47	2,720,649.75	2,279,509.93
预付款项	509,309.92	9,828.77	166,771.0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71,130.40	4,521,690.69	2,951,229.50
存货	7,063.89	97,674.54	749,191.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93.88	40,712.90	137,967.11
流动资产合计	9,360,063.45	13,969,826.33	13,954,745.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17,701.95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03,441.75	870,566.42	288,891.0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444.61	1,052,764.45	1,029,48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9,588.31	3,923,330.87	3,318,379.95

资产总计	13,139,651.76	17,893,157.20	17,273,125.9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050,773.51	10,875,979.30	9,721,505.07
预收款项	-	-	5,52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283,767.48	749,081.87	795,814.1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0,500.55	96,668.10	260,320.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45,041.54	11,721,729.27	10,783,159.3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85,84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877.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98,726.42
负债合计	4,445,041.54	11,721,729.27	10,881,885.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49,500.29	1,049,500.29	760,474.01
未分配利润	2,645,109.93	121,927.64	630,76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4,610.22	6,171,427.93	6,391,24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39,651.76	17,893,157.20	17,273,125.9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18,861.52	17,038,083.06	16,685,585.08
减：营业成本	390,772.58	7,754,586.54	7,492,277.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90.71	92,569.80	109,443.51
销售费用	271,766.94	773,184.35	696,046.24
管理费用	1,305,218.78	5,547,022.05	4,720,024.99
财务费用	-22,625.15	-219,474.03	-4,782.50
资产减值损失	314,958.60	155,170.00	-2,057,684.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32,888.5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76,667.64	2,935,024.35	5,730,260.33
加：营业外收入	175,651.00	349,020.00	266,041.60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2,318.64	3,284,044.35	5,996,301.93
减：所得税费用	329,136.35	503,856.59	915,517.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3,182.29	2,780,187.76	5,080,784.5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23,182.29	2,780,187.76	5,080,784.5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1,607.26	18,310,461.56	22,342,65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16.86	481,423.29	294,40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7,936.59	567,585.27	285,55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7,760.71	19,359,470.12	22,922,62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2,994.59	6,537,627.90	10,423,38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800.75	1,983,061.98	1,073,40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7,627.11	776,618.34	402,40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228.90	7,493,611.73	7,889,15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5,651.35	16,790,919.95	19,788,34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109.36	2,568,550.17	3,134,27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099.15	659,357.32	200,295.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99.15	659,357.32	200,29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99.15	-659,357.32	-200,29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	3,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000.00	3,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989.79	-1,090,807.15	5,933,98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9,269.68	7,670,076.83	1,736,09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6,279.89	6,579,269.68	7,670,076.83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049,500.29	121,927.64	-	6,171,42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1,049,500.29	121,927.64	-	6,171,42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523,182.29	-	2,523,182.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123,182.29	-	7,123,182.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600,000.00	-	-4,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600,000.00	-	-4,6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049,500.29	2,645,109.93	-	8,694,610.22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760,474.01	630,766.16	-	6,391,24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760,474.01	630,766.16	-	6,391,24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89,026.28	-508,838.52	-	-219,81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780,187.76	-	2,780,187.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89,026.28	-3,289,026.28	-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89,026.28	-3,289,026.28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049,500.29	121,927.64	-	6,171,427.93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252,395.56	-3,941,939.93	-	1,310,45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252,395.56	-3,941,939.93	-	1,310,45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08,078.45	4,572,706.09	-	5,080,78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080,784.54	-	5,080,784.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08,078.45	-508,078.4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08,078.45	-508,078.45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760,474.01	630,766.16	-	6,391,240.1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84 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 益
杭州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
深圳市程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

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

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合并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

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b）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

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机器设备	直线法	4	5.00%	19.2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软件及服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软件升级、内容更新等服务已经完成，并经客户确认、验收入库后确认软件及服务收入。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17%，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2%	2%
河道管理费	按营业额计征	1%	1%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止，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目前，本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申请复审。

18、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19、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14.76	1,667.09	1,864.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8.47	1,502.94	1,517.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8.47	1,502.94	1,517.63
每股净资产（元）	1.88	3.01	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	3.01	3.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34	0.66	0.63
流动比率（倍）	5.73	9.27	5.24
速动比率（倍）	5.40	8.70	4.44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2.92	1,860.34	1,725.33
净利润（万元）	-104.47	285.31	7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47	285.31	7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60	232.79	3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60	232.79	35.27
毛利率	87.00%	61.70%	54.81%
净资产收益率	-7.20%	17.18%	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21%	14.02%	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7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7.14	3.87
存货周转率（次）	0.48	4.13	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7.50	133.46	399.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0.27	0.80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04.47	285.31	7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17.18%	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21%	14.02%	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7	0.14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分别为 71.35 万元、285.31 万元、-104.47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大幅度增长，主要是

2014 年度公司业务拓展收到了良好成效，产品逐步扩大到多家航空公司之航班上。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净利润有所下滑，前五个月净利润为-104.47 万元，主要是季节性因素和业务周期性因素造成的。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家航空公司，而航空公司的硬件采购需求和软件维护需求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公司前五个月实现的硬件收入很少，大多数收入是少量的系统维护收入。而公司软件收入对应的成本是软件开发与维护人员的工资，是固定成本，公司暂时性的收入偏低无法弥补固定成本开支，因此造成了暂时性的亏损。随着航空公司采购旺季的到来，下半年的业务收入规模和业务的盈利能力会有所回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1%、17.18%、-7.20%，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0.57 元/股、-0.21 元/股。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比 2013 年度有所上升，而 2015 年度前五个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 2014 年度相比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受上述盈利能力波动的影响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0.34	0.66	0.63
流动比率	5.73	9.27	5.24
速动比率	5.40	8.70	4.44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 31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63、0.66、0.34，公司主要的负债为经营性的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公司不存在长期金融性负债。公司的经营策略比较稳健，因此 2015 年 5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较于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有所下降。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24、9.27、5.73，速动比率分别为 4.44、8.70、5.40。报告期内，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较 201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断升高，主要系 2014 年公司经营业绩向好，收入增大使得货币资金增长较快所致。因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2015 年 5 月末，随着公司收入未能延续 2014 年度的强劲增长，公司也未进行大规模采购活动，公司也因收入和收款下降，导致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减少，从而导致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往来款，变现能力较强。负债均可按时支付，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7.14	3.87
存货周转率（次）	0.48	4.13	1.99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7 次、7.14 次、1.06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9 次、1.71 次、4.13 次。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比 2013 年度大幅度增长，2015 年 1-5 月该两项指标有所下降，一方面原因，是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长使得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上升；另一方面，2015 年度前五个月，公司的收入水平下降，但应收账款水平并未相应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 2015 年度的硬件销售金额较小，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也相应下降。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7.50	133.46	399.72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74	0.27	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51	-69.08	-3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0.00	-300.00	300.00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0.80 元/股、0.27 元/股、0.74 元/股。报告期内 2014 年度每股经营现金流量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航空公司，公司给予下游客户的信用期较为优惠，因此虽然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其应收账款回

收速度并未大幅度提高。2015 年 1-5 月，虽然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较多，但一方面由于 2014 年度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在 2015 年回收，另一方面，公司收回了部分关联方欠款，因此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回升到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支出较多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筹资现金流量为负数，系公司对股东进行了股利分配所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收入确认条件与成本计算过程

销售商品基本确认条件：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以产品成本为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按不同品种归集直接费用，制造费用按工时系数在各种产品之间分配，期末编制产成品的成本汇总表，结转产成品成本。

提供系统软件运营及维护服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的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客户主要是各类航空公司，公司客户在公司服务达到约定的节点时进行验收确认，并出具确认单，公司依据该进度确认单在账套中确认收入，并向客户开具发票收款。

2、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72.92	1,860.34	1,725.33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272.92	1,860.34	1,725.33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5.33 万元、1,860.34 万元和 272.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生产和销售客舱娱乐通讯系统硬件，以及后续软件维护与运营。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2015 年度 1-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72.92 万元，相对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度全年销售金额相比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数是航空公司，而航空公司的运营习惯是每年在第三季度、第四季度进行才根据预算进行各种航空硬件的采购，因此一般每年的上半年公司的硬件销售金额较小，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依靠娱乐通讯系统软件的维护、运营与升级。随着下半年硬件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的销售收入会大幅度上升。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软件及服务收入	248.25	90.96%	867.83	46.65%	705.33	40.88%
硬件收入	24.66	9.04%	992.50	53.35%	1,020.00	59.12%
合计	272.92	100.00%	1,860.34	100.00%	1,725.33	100.00%

公司的硬件收入主要来自于生产和销售客舱娱乐通讯系统硬件，软件及服务收入来自于客舱娱乐系统的后续软件维护与运营。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软件服务收入与硬件收入比例基本保持平稳；2015 年 1-5 月，由于受到下游航空公司的采购节奏影响，公司的硬件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主要是销售擦拭屏幕专用配件、电池、外壳等外围配套产品，因而相应的软件收入占比上升到 90.96%。公司预计，随着下半年公司硬

件销售收入的上升，2015 年度整体的软件服务收入与硬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将基本与往年度持平。

3、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硬件产品主要是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主要成本为公司采购的平板电脑，其余为配套的供电站、外壳、屏幕擦拭布等，以及导入乐程娱乐系统的安装人员的工资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硬件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产品配套的柜式充电站、外壳、屏幕擦拭布等物品，多为公司搭配销售，售价与采购成本基本一致，因此公司的配件销售毛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及服务业务成本主要是为公司客户提供娱乐系统维护及运营服务、娱乐软件更新服务等人员的工资。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工资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公司软件及服务业务的毛利也基本保持稳定。

4、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个板块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软件及服务收入	248.25	9.77	238.48	96.06%
硬件收入	24.66	25.70	-1.04	-4.21%
合计	272.92	35.48	237.44	87.00%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软件及服务收入	867.83	54.90	812.93	93.67%
硬件收入	992.50	657.70	334.81	33.73%
合计	1,860.34	712.60	1,147.74	61.70%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软件及服务收入	705.33	23.01	682.33	96.74%
硬件收入	1,020.00	756.65	263.35	25.82%

合计	1,725.33	779.65	945.68	54.81%
----	----------	--------	--------	--------

关于公司硬件收入的毛利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硬件收入主要来自于客舱娱乐系统的销售。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硬件销售毛利分别为 25.82% 和 33.73% 基本保持稳中有升。2015 年 1-5 月，公司没有大规模销售硬件整机，而仅销售了部分配套的屏幕擦拭布、电池、外壳等配件。这些配件是搭配给已经售出的硬件系统，公司并不计划从此类销售业务中盈利，因此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度公司的硬件销售毛利为负数。

关于公司软件及服务收入的毛利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及服务收入主要是对已经售出的客舱娱乐系统进行软件的升级、系统的运营维护而产生的收入。公司此类业务的主要成本是运营维护技术人员的工资。而运营维护技术人员的工资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平稳，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软件及服务收入毛利率维持在 96.74%、93.67% 和 96.06%。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外销分类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5 月	内销	239.47	21.62	217.85	90.97%
	外销	33.45	13.85	19.59	58.58%
	合计	272.92	35.48	237.44	87.00%
2014 年 度	内销	1,517.53	424.81	1,092.73	72.01%
	外销	342.80	287.79	55.01	16.05%
	合计	1,860.34	712.60	1,147.74	61.70%
2013 年 度	内销	1,394.68	596.99	797.69	57.20%
	外销	330.65	182.67	147.99	44.76%
	合计	1,725.33	779.65	945.68	54.8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总额有所下降，但整体毛利水平保持上升势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54.81%、61.70% 和 87.00%。其中，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内销毛利分别为 57.20%、72.01% 和 90.97%，内销毛利稳步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内销业务由硬件销售和软件服务两大类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业务比重不断上升，而软件业务毛利通常维持在 90% 以上，因此拉动内销业务毛利上升。

公司的外销客户只有一个，名为 DIGECOR INCORPORATION（以下简称“DIGECOR”），公司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公司只向 DIGECOR 销售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硬件，并不提供软件运营维护服务。报告期内，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成批量向 DIGECOR 供应了硬件系统，毛利分别为 44.76%、58.58%，但 2014 年度，公司基本未向 DIGECOR 出口成套硬件，而只是供应了少量配套的电池、充电柜、外壳等配件，而公司对于此类配件并不打算盈利，因此公司在 2014 年度的外销毛利较低。

5、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净利润分别是 71.35 万元、285.31 万元和-104.47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加大了业务拓展力度，国内著名航空公司如东方航空、南方航空、厦门航空、深圳航空等均逐步采用了公司产品，公司的销售规模大幅度上升带来了利润水平的相应上涨。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大幅度下降，为-104.47 万元，主要由两方面原因：一是由于公司客户的采购活动一般在每年的下半年逐步展开，因此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基本没有发生大规模的硬件销售；此外，公司的硬件使用周期长于一年，客户购买硬件后短期内，除正常折旧外，短期内不会再有大规模硬件销售。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15 年度 1-5 月公司收入规模的下降。而同时，公司在扩张期间的固定成本较高，因此造成了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随着 2015 年下半年公司硬件销售旺季的到来以及软件运营服务收入高毛利的拉动，以及公司的业务逐步拓展到更多的航空公司及航班，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大幅度提升。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8.64	10.49%	81.29	4.37%	76.44	4.43%
管理费用	269.53	98.76%	791.28	42.53%	737.59	42.75%
财务费用	-2.21	-0.81%	-21.94	-1.18%	-0.79	-0.05%

期间费用合计	295.96	108.44%	850.63	45.72%	813.24	47.14%
营业收入	272.92	100.00%	1,860.34	100.00%	1,725.33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14%、45.72%和 108.44%，金额分别为 813.24 万元、850.63 万元和 295.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基本持平。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中的技术研发费用。公司生产的飞机客舱娱乐系统需要取得民航主管机关颁发的适航证书，其对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在开发新产品的过程中发生了较多的研发费用。技术研发活动是公司立足于行业的根本，因此公司在研发领域投入了大量的财力，研发费用是公司最主要的固定开支。2015 年度 1-5 月，因前述客户采购节奏及采购周期的原因，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使得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108.44%。后续，随着公司硬件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软件服务收入的拉动，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全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基本与以前年度持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9.34	42.17	44.85
差旅费	1.21	8.02	11.01
测试费	-	6.12	0.75
运费	0.99	6.09	7.38
交通费	1.98	5.13	1.84
其他	5.11	13.76	10.60
合计	28.64	81.29	76.44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用等。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5%，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研发费	78.29	247.54	227.36
工资	91.25	236.44	207.21
技术服务费	30.00	91.24	120.50
社会中介费	5.10	56.03	12.56
福利费	10.20	26.29	18.13
房租费	7.98	24.61	11.91
社会保险费	10.10	21.18	18.70
业务招待费	2.66	20.10	15.09
折旧费	11.93	12.55	8.01
其他	22.03	55.30	98.12
合计：	269.53	791.28	737.59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37.5 万元、791.28 万元和 269.53 万元。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活动，在研发方面投入了较大资金。公司同时制定了较为优厚的管理人员薪酬制度，以不断吸引优秀人才为公司服务。公司的技术服务费用为公司向专业航空技术咨询机构的咨询服务费用。公司的社会中介费用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审计、评估等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51	22.61	2.45
汇兑损失	-0.00	-0.01	1.01
减：汇兑收益	-	0.06	0.08
手续费	0.30	0.73	0.73
合 计	-2.21	-21.94	-0.7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 2014 年度产生了较多利息收入，达到了 22.61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全年平均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获得了较高的存款利息收入。同时，因公司的出口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较低，外币余额较小，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较小。

（三）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报告期每年末，公司会按照前述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6.47 万元、2.57 万元和 1.50 万元。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公司对长账龄应收项目计提的坏账准备。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下降较快，系公司在 2014 年加大了应收款催收力度，收回了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所致。

（四）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产生于公司与维漾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亏损。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维漾科技 20% 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维漾科技出现了部分经营性亏损，由此公司账面相应确认了 -8.23 万元的投资亏损。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20	-	-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0	56.41	40.0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	1.35	0.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3	-5.24	-3.9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0.13	52.52	36.08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政府部门的各种政府补助利得，以及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失。

七、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主要税种及税率

流转税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河道管理费	按营业额计征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杭州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程航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12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止，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八、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4.86	50.67%	678.86	40.72%	914.49	49.04%
应收账款	225.13	20.20%	291.56	17.49%	229.51	12.31%

预付款项	4.85	0.44%	1.04	0.06%	49.27	2.64%
其他应收款	157.62	14.14%	457.14	27.42%	303.88	16.30%
存货	57.56	5.16%	89.18	5.35%	256.16	13.74%
其他流动资产	0.09	0.01%	4.07	0.24%	13.80	0.74%
流动资产合计	1,010.11	90.61%	1,521.86	91.29%	1,767.10	94.77%
长期股权投资	11.77	1.06%	-	0.00%	-	0.00%
固定资产	92.11	8.26%	120.54	7.23%	73.21	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77	0.07%	24.70	1.48%	24.31	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65	9.39%	145.23	8.71%	97.52	5.23%
资产总计	1,114.76	100.00%	1,667.09	100.00%	1,864.62	100.00%

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比重大大高于非流动资产。2013 年末、2014 年末 2015 年 5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77%、91.29%和 90.61%，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3%、8.71%和 9.39%。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较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了较多的股东占款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以及公司采购总额下降导致的公司存货水平相应下降。公司资产总额虽有所下降，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不变，始终维持在 90%以上，公司资产状况整体良好，并与公司的经营策略相匹配。

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41	1.35	1.10
银行存款	163.44	677.51	913.39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	-	-
合计	564.86	678.86	914.49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400 万元，系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14 年第 2 期，系 45 天理财产品。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总额	227.69	292.61	230.55
坏账准备	2.56	1.04	1.0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5.13	291.56	229.5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0.20%	17.49%	12.31%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9.51万元、291.56万元和225.1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1%、17.49%和20.20%。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绝对规模基本保持平稳，但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年增高，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航空公司，公司在开拓市场阶段给予航空公司的信用期较为优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渐上升。另一方面，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和存货余额有所下降，导致资产总额有所下降，也导致了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渐上升。

① 采用账龄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采用账龄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6.32	86.23%	-	196.32
1-2年	30.32	13.32%	1.52	28.81
2年以上	-	-	-	-
合计	226.65	99.54%	1.52	225.13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1.57	99.64%	-	291.57
1-2年	-	-	-	-
2年以上	-	-	-	-
合计	291.57	99.64%	-	291.57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9.51	99.55%	-	229.51
1—2 年	-	-	-	-
2 年以上	-	-	-	-
合计	229.51	99.55%	-	229.51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6.23%，相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略微下降，主要是 2015 年 5 月末并非年末，部分应收账款余额尚在信用期内没有收回。预计到 2015 年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会与以往年度基本持平。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外著名航空公司，客户的过往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②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0.65	4-5 年	0.65	-
浦甘航空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0.39	4-5 年	0.39	-
合计			1.04		1.04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0.65	4-5 年	0.65	-
浦甘航空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0.39	4-5 年	0.39	-
合计			1.04		1.04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0.65	3-4 年	0.65	-
浦甘航空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0.39	3-4 年	0.39	-
合计			1.04		1.04	-

因公司对上述两个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经过评估，公司认为上述款项收回概率较小，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性质
DIGECOR INC	88.17	38.7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深圳市航空广告有限公司	55.02	24.1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3.54	14.7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19.50	8.5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9.50	8.5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合计	215.73	94.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性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5.53	49.7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DIGECOR INC	69.41	23.7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34.10	11.6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20.89	7.1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9.50	6.6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合计	289.43	98.9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性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53.30	66.4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DIGECOR INC	35.70	15.4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17.98	7.8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14.14	6.1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中国航空传媒广告公司	4.38	1.9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合计	225.51	97.8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声明函》，确认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方关系。

④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照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9	98.76	1.04	100.00	49.27	100.00
1 至 2 年	0.06	1.24	-	-	-	-
2 至 3 年	-	-	-	-	-	-
合 计	4.85	100.00	1.04	100.00	49.27	100.00

截止到 2015 年 5 月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中，98.76%的账龄 1 年以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先支付给公司供应商的货款。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总额	160.17	459.70	303.88
坏账准备	2.55	2.57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7.62	457.14	303.8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4.14%	27.42%	16.3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03.88 万元、457.14 万元、157.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0%、27.42%、

14.14%。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关联方借款，员工备用金及出口退税款等，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一向良好。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了股东借款。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杨良海	往来款	40.66	1 年内	25.39%
刘小辉	备用金	33.30	1 年内	20.79%
吴彬	往来款	23.74	1 年内	14.82%
邓小明	往来款	18.40	1 年内	11.49%
宋玉娟	备用金	5.06	1 年内	3.16%
合计		121.16		75.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杨良海	往来款	203.32	1 年内	44.23%
吴彬	往来款	118.68	1 年内	25.82%
邓小明	往来款	64.42	1 年内	14.01%
马巍巍	往来款	45.94	1 年内	9.99%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5.01	1 年内	1.09%
合计		437.37		95.1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邓小明	往来款	186.91	1 年内	44.23%
杨良锦	往来款	90.00	1 年内	25.82%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5.09	1 年内	14.01%
杭州云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1	1 年内	9.99%
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7	1 年内	1.09%
合计		291.08		95.14%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前五大应收款余额中，公司应收杨良海、吴彬、邓小明的借款余额已经全部收回。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9	-	23.89
自制半成品	31.27	-	31.27
库存商品	0.71	-	0.71
包装物	1.70	-	1.70
合计	57.56	-	57.5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96	-	23.96
自制半成品	47.92	-	47.92
库存商品	176.63	161.04	15.59
包装物	1.70	-	1.70
合计	250.22	161.04	89.1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2	-	41.02
自制半成品	96.00	-	96.00
库存商品	278.23	161.04	117.19
包装物	1.96	-	1.96
合计	417.20	161.04	256.16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16 万元、89.18 万元和 57.5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4%、5.35%、5.1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占总资产比例逐年下降。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包装物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比重最大。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账面库存金额较往年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基本没有销售成套客舱娱乐系统，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也没有产生的新的库存商品余额。除按照账龄计提的部分存货减值准备之外，公司账面存货不存在其他减值因素。公司严格按照准则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销播映权	-	-	12.31
待摊销房租费	-	4.07	1.49
待抵扣进项税	0.09	-	-
合计	0.09	4.07	13.80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维漾科技有限公司	11.77	-	-

杭州维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成立，住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6 幢 371 室，认缴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小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将所认缴的 20% 出资款 20 万元出资到位。公司投资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20%，本公司对维漾科技具有重大影响。

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4 年	5.00%	23.75%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年-5 年	5.00%	31.67%

报告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99	184.40	115.31
运输工具	53.60	53.60	-
机器设备	8.77	8.77	8.77
办公及电子设备	78.62	122.02	106.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88	63.86	42.10
运输工具	4.23	-	-
机器设备	2.98	2.10	-
办公及电子设备	41.66	61.76	42.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11	120.54	73.21
运输工具	49.37	53.60	-
机器设备	5.79	6.66	8.7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96	60.27	64.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运输工具	-	-	-
机器设备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11	120.54	73.21
运输工具	49.37	53.60	-
机器设备	5.79	6.66	8.7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96	60.27	64.44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21 万元、120.54 万元、92.11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3.93%、7.23%、8.26%，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以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为主。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0.77	24.70	24.31

九、负债情况分析

（1）应付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56	44.65	95.10
1—2 年	3.59	29.43	1.79
2—3 年	5.06	1.68	14.34
合计	34.20	75.76	111.24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24 万元、75.76 万元和 34.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不断缩小，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度的采购金额随着公司硬件销售业务的缩小而减少，因此应付

供应商款项也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付款信用期没有发生变化。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能一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1	56.46%	3-4 年	货款
深圳万利达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4.19	12.25%	2-3 年	货款
深圳市天时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9	10.50%	1-2 年	货款
广州白云区人和伦德皮具制品厂	2.15	6.29%	1-2 年	货款
东莞市宏鹏包装材料厂	1.12	3.27%	1-2 年	货款
合计	30.36	88.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5.60	33.79%	1 年内	货款
能一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1	25.49%	2-3 年	货款
深圳市易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82	11.64%	1 年内	货款
深圳市天时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8	9.48%	1 年内	货款
深圳万利达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4.19	5.53%	1-2 年	货款
合计	65.10	85.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能一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1	17.36%	1-2 年	货款
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	12.95	11.64%	2-3 年	货款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7.32	6.58%	1-2 年	货款
深圳市天时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8	5.92%	1 年内	货款
深圳万利达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4.19	3.77%	1 年内	货款
合计	50.36	45.27%		

②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公司款项。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	108.51
1—2 年	-	-	8.80
合计	-	-	117.31

公司的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货款。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80	3.83	7.51
企业所得税	13.55	54.56	59.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16	0.15	0.79
教育费附加	0.07	0.06	0.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4	0.04	0.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0.77	16.93	10.98
印花税	0.04	0.05	0.06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0.11	0.21	0.24
合计	130.54	75.83	79.54

报告期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以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余额。

（4）其他应付款

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55	8.68	27.96
1—2 年	-	3.88	1.07
2—3 年	-	-	-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1.55	12.56	29.03

②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深圳市玉娟丽美进口贸易有限公司	3.88	33.59%	2-3 年	待付材料款
刘春锋	2.44	21.13%	1 年内	未报销费用
员工社会保险	2.17	18.79%	1 年内	待付员工社保
住房公积金	0.79	6.84%	1 年内	待付员工公积金
陈平宇	0.64	5.54%	1 年内	未报销费用
合计	9.91	85.80%		

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深圳市玉娟丽美进口贸易有限公司	3.88	30.89%	1-2 年	待付材料款
员工社会保险	3.02	24.04%	1 年内	待付员工社保
韦光势	1.19	9.47%	1 年内	未报销费用
工会经费	0.88	7.01%	1 年内	待付工会经费
刘小辉	0.54	4.30%	1 年内	未报销费用
合计	9.51	75.72%		

④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杨良海	14.81	51.02%	1 年内	往来款
深圳市玉娟丽美进口贸易有限公司	3.88	13.37%	1 年内	待付材料款
刘春锋	2.91	10.02%	1 年内	未报销费用
员工社会保险	2.38	8.20%	1 年内	待付员工社保
住房公积金	1.50	5.17%	1 年内	待付员工公积金
合计：	23.99	82.6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09.31	109.31	68.99
未分配利润	296.90	861.41	930.09
少数所有者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21	1470.72	1499.08

报告期公司的股东权益增长主要来自未分配利润增加，盈余公积增加系依当期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良海先生，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良海、吴斌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良海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4.20%，吴斌珍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5.80%。两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9.00%。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基本情况
1	杭州珠润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2	红木匠（北京）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3	北京智动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4	杭州搜视网络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5	杭州云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6	杭州超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7	北京一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8	杭州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9	北京冷绘之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10	北京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11	杭州天弓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12	浙江品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13	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14	杭州彩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15	杭州禅心阁网络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16	杭州淘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17	杭州千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邓小明、马巍巍，分别持有公司 20.00%、10.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除董事杨良海先生、董事吴斌珍女士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邓小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马巍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杨良锦	董事
4	金灵敏	监事会主席
5	杨昌壮	监事
6	宋玉娟	监事
7	陈淑虹	财务总监
8	杭州彩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9	杭州禅心阁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10	杭州云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其他应披露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基本情况
------	---------	------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斌珍之兄 吴彬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 六、同业竞争”、“（一）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 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 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近亲属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企业”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珠海同道齐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同上	同上
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同上	同上
深圳市朋友家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杭州秀艾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郑州福豆商贸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广州缘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上海笃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杭州传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中国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北京轻松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磁石网络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杭州胡须先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偶发性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5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关联方拆借性质
其他应收款	杨良海	40.66	203.32	-	拆借余额
其他应收款	刘小辉	33.30	-	-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吴彬	23.74	118.68	-	拆借余额
其他应收款	邓小明	18.40	64.42	186.91	拆借余额
其他应收款	宋玉娟	5.06	-	-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马巍巍	-	45.94	-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杨良锦	-	-	90.00	拆借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杭州云浩	-	-	4.81	拆借余额
合 计		121.16	432.36	281.72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除刘小辉及宋玉娟的正常预支款外，其余金额已经分别由欠款方归还给公司。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除上述规定之外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此规定执行。

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

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承诺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杨良海将其持有的杭州维漾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认缴出资总额30万元，其中未到位出资30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意公司股东邓小明将其持有的杭州维漾5%股权（认缴出资总额5万元，其中未到位出资5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意公司股东马巍巍将其持有的杭州维漾15%股权（认缴出资总额15万元，其中未到位出资15万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杭州维漾70万元出资额，其中未到位出资额70万元，占杭州维漾股权总额的70%，杭州维漾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015年8月3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决定同意公司收购西安中科晶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维漾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认缴出资总额30万元，其中未到位出资3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杭州维漾100万元出资额，占杭州维漾股权总额的100%，杭州维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乐程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涉及的乐程有限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57001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乐程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56.23 万元，相应的负债为人民币 444.50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11.73 万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具体的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利润分配活动如下：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截止到 2014 年 11 月 30 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中的 300 万元向公司股东杨良海、吴彬、邓小明、马巍巍进行利润分配，并由公司代扣代缴各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未分配利润 460 万元向公司股东杨良海、吴彬、邓小明、马巍巍进行利润分配，并由公司代缴各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9 月 9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杭州乐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程航科技有限公司。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乐航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完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持有杭州维漾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杭州维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一）深圳市程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程航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深圳程航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10 年 11 月，深圳程航设立

深圳程航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华图验字(2010)15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深圳程航已收到乐程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出资形式为货币。

2、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7 日，深圳程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乐程有限增资 400 万元。

深圳程航的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9.32	373.38	439.44
净资产	-313.81	-224.50	-170.96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15	533.92	386.86
净利润	-89.31	-53.54	-96.15

（二）杭州维漾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维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杭州维漾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14 年 10 月，杭州维漾设立

杭州维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杭州维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良海	30.00	30.00	货币
邓小明	5.00	5.00	货币
马巍巍	15.00	15.00	货币
乐程有限	20.00	20.00	货币
西安中科晶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5 年 6 月，杭州维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8 日，杭州维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良海将其持有的杭州维漾 30%股权（认缴出资总额 30 万元，其中未到位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乐程有限，同意股东邓小明将其持有的杭州维漾 5%股权（认缴出资总额 5 万元，其中未到位出资 5 万元）转让给乐程有限，同意股东马巍巍将其持有的杭州维漾 15%股权（认缴出资总额 15 万元，其中未到位出资 15 万元）转让给乐程有限。

2015 年 6 月 18 日，杨良海与乐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杭州维漾 30%的股权（其中未到位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乐程有限，转让价款为 0 万元，未到位的 30 万元股权由乐程有限承担出资义务。同日，邓小明与乐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杭州维漾 5%的股权（其中未到位 5 万元股权）转让给乐程有限，转让价款为 0 万元，未到位的 5 万元股权由乐程有限承担出资义务。同日，马巍巍与乐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杭州维漾 15%的股权（其中未到位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乐程有限，转让价款为 0 万元，未到位的 15 万元股权由乐程有限承担出资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维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乐程有限	70.00	70.00	货币
西安中科晶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3、2015 年 8 月，杭州维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7 日，杭州维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西安中科晶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维漾 30%股权（认缴出资总额 30 万元，其中未到位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乐程有限。

2015 年 8 月 7 日，西安中科晶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乐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杭州维漾 30%的股权（其中未到位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乐程有限，转让价款为 0 万元，未到位的 30 万元股权由乐程有限承担出资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维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乐程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三）杭州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杭州乐航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乐航已经完成注销手续。杭州乐航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08 年 7 月，杭州乐航设立

杭州乐航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为乐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7 月 2 日，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浙兴验字（2008）第 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杭州乐航已收到杭州乐程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整，出资形式为货币，占注册总股本 100%。

2、2009 年 4 月，杭州乐航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27 日，杭州乐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乐程有限向杭州乐航增资 15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9 日，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浙兴验字（2009）第 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杭州乐航收到乐程有限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整，出资形式为货币，增资后杭州乐航总注册资金 200 万元整，乐程有限缴纳资金占注册总资本 100%。

3、2015 年 7 月，杭州乐航完成注销手续

2015 年 3 月 17 日，杭州乐航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乐航停业注销，并成立清算小组。

2015 年 7 月 28 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杭州乐航注销完成。

十六、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航空公司，而航空公司对每年度设备采购与投资的规划性较强、重视程度较高，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进行投资与采购的安排，随后进行项目审批，并于第二季度开始逐步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签订合同并进行采购。航空公司的大部分采购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因此，公司的收入也表现出上半年较低而下半年较高的趋势，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二）业务转型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的收入分别为 1725.33 万元、1860.34 万元和 272.92 万元。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是由于行业特性导致的收入季节性波动，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正进行业务转型导致的收入下滑。公司正逐步推进业务转型，提高软件服务业务比重，降低硬件销售业务比重，已经逐步终止部分毛利较低的平板电脑销售业务。从而，公司的收入规模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7%、91.01%和 95.45%。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现阶段向乘客发放平板电脑、提供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服务的航空公司数量较少，主要为国内大中型航空公司，其中大部分航空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客户。

作为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这一细分行业的先行者，公司已经与国内主要的航空公司都建立起了广泛的合作关系，长期以来合作较为顺畅。但是，客户集中度较高将使公司面临维护客户与开拓客户的风险，若公司无法继续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四）高速铁路发展对行业冲击的风险

自从 2008 年第一条高铁开通以来，我国近几年不断有新的高铁线路陆续开通。根据我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至 2020 年铁路网将覆盖全国 90%以上人口。高速铁路发展对于国内 1000 公里以下的民航航线将会造成一定的冲击，民航运输业的发展受限将会导致客舱娱乐系统行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绩。

（五）适航取证风险

航空娱乐系统进入民航客机必须通过适航取证，而适航取证的耗时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是固定式客舱娱乐系统，由于需要固定在飞机上，因而需要通过更为严格的适航取证工作，其周期短则半年左右，长则会达到两三年时间。公司内部已经成立适航部，保证产品的适航性以及体系对适航规章的符合性，在过去的发展中积累了较为成熟的适航取证经验。但是，若未来公司开发的新产品难以通过适航取证或通过适航取证的耗时过长，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失去先机。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客舱娱乐系统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航空公司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变更。公司在便携式客舱娱乐系统领域与国内主要航空公司建立的合作关系是阻止潜在竞争者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但是，客舱娱乐系统行业本身是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虽有历史积淀和市场积累，但由于公司资金实力有限，一旦行业内其他巨头凭借强大资金实力和内容版权实力介入此行业，将会迅速赢得市场占有率，对公司造成巨大竞争压力。

（七）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良海、吴斌珍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良海持有本公司 44.2%股份，吴斌珍持有本公司 25.8%股份。实际控制人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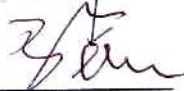
持有公司 70%的股份，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虽然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也已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且认真执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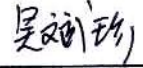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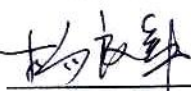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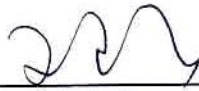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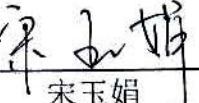

杨良海

马巍巍


吴斌珍

杨良锦


邓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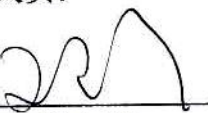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金灵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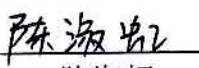

宋玉娟


杨昌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马巍巍


马巍巍


陈淑虹

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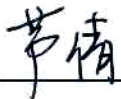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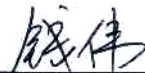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芦倩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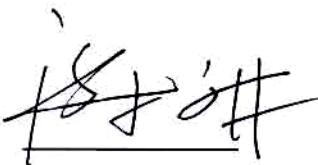

芦倩


丁艺


钱伟


张梦夏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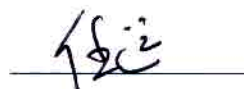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素洁



任 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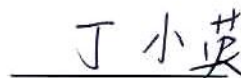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海福



丁小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倪红元
31050002

倪红元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江星
31120030

江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